贪色男女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一、从歌手到主持人到作家
- 二、文字简洁流畅，绝非信手涂鸦
- 三、故事来源生活，全面解析爱情
- 白岩松、刘仪伟、李静、杨澜、洪晃、海岩倾情推荐
- 本书卖点
- 序　葡萄糖男人
- 自　序
- 另一种怀念(1)
- 另一种怀念(2)
- 另一种怀念(3)
- 另一种怀念(4)
- 另一种怀念(5)
- 另一种怀念(6)
- 另一种怀念(7)
- 另一种怀念(8)
- 另一种怀念(9)
- 另一种怀念(10)
- 另一种怀念（图）
- 难以抗拒你容颜（1）
- 难以抗拒你容颜（2）
- 难以抗拒你容颜（3）
- 他选择了做女人（1）
- 他选择了做女人（2）
- 他选择了做女人（3）
- 勇敢的胡军 （1）
- 勇敢的胡军 （2）
- 勇敢的胡军 （3）
- 开心巨无霸（1）
- 开心巨无霸（2）
- 永远的偶像（1）

- 永远的偶像（2）
- 永远的偶像（3）
- 老顽童的爱情（1）
- 老顽童的爱情（2）
- 老顽童的爱情（3）
- 有个女子叫阿敏（1）
- 有个女子叫阿敏（2）
- 有个女子叫阿敏（3）
- 又是清明雨纷纷
- 人间永诀
- 清明扫墓
- 母亲的精彩生活（1）
- 母亲的精彩生活（2）
- 母亲的精彩生活（3）
- 母亲的精彩生活（4）
- 永远的橄榄树(1)
- 永远的橄榄树(2)
- 来自更年期歌手的纪念(1)
- 来自更年期歌手的纪念(2)
- 来自更年期歌手的纪念(3)
- 爱情价几许(1)
- 爱情价几许(2)
- 爱上背包客
- 生命不能承受之爱
- 爱上中性美女
- 吃自助餐的男人
- 端杯咖啡去泼人
- 非典型性生活
- 共同爱好抵不过一夜的拥抱(1)
- 共同爱好抵不过一夜的拥抱(2)
- 姐姐们的恋人
- 空姐的爱情(1)
- 空姐的爱情(2)
- 让人窒息的爱情
- 忘了前女友
- 文艺女青年的爱情

- 信任
- 相爱的理由(1)
- 相爱的理由(2)
- 相爱的理由(3)
- 相爱的运气(1)
- 相爱的运气(2)
- 抓不住的初恋
- 有趣的女人
- 另一种怀念
- 噩梦
- 信任
- 听那些歌曲
- 抓不住的初恋
- 泡良族
- 哈利波特
- 来自更年期歌手的纪念
- 非典型性生活

一、从歌手到主持人到作家

阿莲……十年只是一段复杂的旋律/找不到我的一个知己/回忆里竟然都是你的背影/我唱的歌还有谁肯听/我独自站在舞台的中心/再过十年我已不再年轻

1994年，一首《阿莲》红遍了大江南北。戴军的名字不胫而走。

十余年过去了。他的歌也许只在人们的回忆中被提起，他以主持人的身份二进娱乐圈并再次迅速走红，而今他用一只感性的笔，以一个作家的身份出现在读者的视野中。

这本《食色男女》写的就是戴军身边那些男女的那些事儿。你能看到李静、胡军、费翔、毛阿敏、李嘉欣、秋微、金韵蓉这些明星不为人所知的另一面，下笔有神，栩栩如生；也能看到陈逸飞、邓丽君、齐豫、父亲、母亲这些或对其生命打下烙印或为其倾情付出的偶像和亲人，下笔真诚，感人至深；更多的，是凡尘男女的爱情。这些用平白如话的文字写下的活生生的原型，涉及了姐弟恋、老男人的恋情、飞机上的恋情、剩女的恋爱、不同阶层间的恋爱、文艺女青年的爱情、中性美女的爱情、与前任的纠结……林林总总，可以说，反映了都市男女纷繁复杂的爱情生态。

戴军娓娓地讲着一个又一个的男女故事，字里行间表达出他的看法、他的立场以及——女性朋友们所全然不知的男性的视角和男性的心理。

戴军说，我是出卖了我的男性朋友写了一本给女性同胞看的书。

为什么要让大家相信书中讲的道理呢？戴军在自序里坦诚地讲述了他丰富的人生经历，尝试过从体力到技术到脑力的各种不同工作，他大红大紫过也被人遗忘过，他沉寂过也东山再起过。他说：

在这段沉寂的日子里，我思考了很多东西，也用文字记录下了很多东西。

沉寂数年以后，重新出山，我主持了《超级访问》，再度走红演艺圈。

从此以后，再也不敢妄自尊大，日日战战兢兢，时时提心吊胆。每一日都好似借来的，使劲地掰开了、揉碎了用，因为不知道何时又要把这好时光还回去。几年时间，我主持的节目遍布了从央视到地方的数十台；节目的类型也从综艺、音乐、深度访谈做到女性的心灵关怀。然后还客串了无数的电影、电视剧、情景剧和舞台剧。

这么做的本意是想把我这十五年的演艺生涯中丢失的五年追回来。意外的收获是，看尽了人间百态，体验了不同的人生，把别人几辈子的岁月用几年时间过下来了。

二、文字简洁流畅，绝非信手涂鸦

《食色男女》中的文章大多出自戴军为时尚杂志《Time Out》所写的专栏，一字一句亲自耕耘。谈起戴军的专栏，编辑绿妖说戴军的第一篇稿子交来时，整个编辑部都沸腾了：大家没想到，戴军可以写得这么好。绿妖认为戴军的文字简洁流畅，举重若轻，绝非一般人所能达到，也因此被戴军戏称为是他的伯乐。

相比于读者早已熟悉的明星书的雕琢华丽，戴军的文字不啻于一股清爽的夏日凉风，他用简单如水却不单调的笔触讲述故事，用深刻而不深邃的语言说明道理。作为一个没有正经上过大学的明星来说，实属不易。更难能可贵的是，他不是为写而写，而是想写而写。据好友秋微讲，戴军是圈中少有的爱读书、肯读书、一有空就读书而且读很多书的人。也许正是这样的积累才会有今天这本《食色男女》的出场，让读者了解戴军在光鲜舞台生活背后的另一面和他不为人所知的才华。

海岩就认为戴军的文字温和、诚恳、幽默，并做出戴军仅靠文字为生，或许一样成名成家的推断，评价可谓不低，因此千万不要以为这仅是娱乐圈人士倚靠名气的“信笔涂鸦”，这是一本值得看值得回味的书。

三、故事来源生活，全面解析爱情

据戴军介绍，书中所涉故事均有原型，或改了姓氏，或变了结局，李静在书中的序言中写道：我、我家、我跟老公那点事，在他的专栏中横飞。

戴军好友、女作家秋微总结说，戴军有诸多优点：他对朋友大方，对自己吝啬；他会敏锐注意到女人用心的打扮，而真诚地赞美；他是一个很好的倾听者，并且绝对保守秘密；他内心明亮、坦诚……这也是为什么大家愿意向他倾诉，相交多年的好友、机场邂逅的陌生乘客……精心挑选分析成为这本《食色男女》，每一个故事都是凡尘俗世中的一出戏，真实而典型。

为什么戴军能如此洞悉女人的心事?

在《非典型性恋爱》一篇中，戴军说：

我身边一群职场成功女性，每年飞欧洲休假，背最新款的PRADA，定期的皮肤护理和SPA。和她们一起吃饭、聊天、购物、分享心事时，我觉得她们很棒，我不敢想象我的生活中如果没有她们会变成什么样！

但我绝对没有胆识把她们中的任何一位娶回家，因为她们优秀得让我觉得就算没有男人，她们一样也可以过得很快乐；

而作为男人，我却不一定有能力让她们获得她们所需要的快乐，这种无力感让我们这些男人只敢远远地欣赏着这些美女，然后坦然地和她们做着好朋友。

他细腻、敏感，阅历丰富、朋友众多、读书思考，这一切使他拥有一颗洞悉人性了解男女性情的心。杨澜认为戴军对都市人的情感纠葛有着一份细致入微的观察与体悟。洪晃认为戴军的情感教诲温柔贴心，她认为在缺失情感焦虑大嫂（agony aunt）的中国，戴军是个不错的“大哥”。好友、搭档李静曾说他看女人的心事，叫自己觉得寒战，并笑谈如果戴军是个花花公子，会有很多人遭殃。

对于那些在沉溺于世的食色男女，戴军用实例提出一个个诚恳的建议，在《忘记前女友》一文中，戴军告诉所有男人：现在的这位要比你的前任重要何止十倍、百倍。在《抓不住的初恋》中，戴军写道：我们每个人都需要一个支持平台，他或她不需要给你出主意，也不需要帮你去解决问题，只要负责倾听就行了……《食色男女》，实在是值得每一个都市男女读的一本书！

附：戴军语录

小龙女永远争不过俏黄蓉，除非她遇上杨过这样一个缺少母爱的男人。

当男的有了新恋情后，他对于前女友的哭和抱怨是理解不了的，分手了就是陌路了，没有任何的解释和理由。而只有女孩子，在分手多年后，还会去做这种多项选择题，然后伤脑筋。

其实爱情就像两个拉皮筋玩的小孩，最后受伤的总是那个不愿意放手的家伙。

夫妻不是陌生人，你们选择结婚的那天，对方其实就是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了。

在夫妻的生活里，不管是父母、儿女、兄弟姐妹，这些其实都是外人，能够和你共生死的人是和你签结婚证书的人。

对于女孩来说，他们需要有决断力的男性，如果她们在进退维谷的时候，你不能成为她的助力器的话，那么另一个助力器就会乘虚而入。

普通男孩找个普通女孩；优秀男人找个古怪女人。

懂浪漫的男人是那么的少，请姑娘们实际一点，就找个详细实用型的男人吧。

白岩松、刘仪伟、李静、杨澜、洪晃、海岩倾情推荐

白岩松：在诱惑的名利场中，戴军依然愿意用寂寞的文字来歌唱已很难得；还愿用心直面红尘中男女的困惑就更是难得！

刘仪伟：很多人都喜欢讲道理给别人听。我愿意听戴军讲他的道理，男女之间的道理，深入浅出的道理，切实可行的道理，可以用来点缀生命的道理。戴军的书，值得好好体味。

李 静：戴军能教会男人如何用风趣跟柔情去打动女人，同时也用他的黑色幽默向女人出卖男人的心声，他支的招绝对靠谱，说他是两性话题的专家，我绝不跟他争。

杨 澜：戴军对都市人的情感纠葛有着一份细致入微的观察与体悟。从中我还读出了一种悲悯，为那些在自欺与欺人中挣扎的男女。

洪 晃：戴军的情感教诲温柔贴心，中国虽然没有情感焦虑大嫂（agony aunt），有个大哥也行啊。

海 岩：戴军的文字温和、诚恳、幽默，这既是性情，又是功力。假想当年不做主持，仅靠文字为生，戴军或许一样成名成家。

本书卖点

1、看演艺圈里有名的“书虫”戴军如何在 轻松幽默、一针见血 的文字里拿捏尘世因缘与男欢女爱。

2、戴军眼中的明星，讲述李静、胡军、齐豫、小S、李嘉欣、毛阿敏、秋微等不为人知的可爱一面。

3、作者为多个时尚杂志专栏撰稿人，拥有相当的粉丝；各电视节目大力推荐本书，将为书的销售有力地推波助澜。

4、戴军的文字真诚、感人，让人忍俊不禁，又让人掩卷而思，举重若轻，为都市女性情感必读书。

序　葡萄糖男人

戴军出这本书，我觉得最应该感谢的人就是我。

原因如下：

2002年我创办《情感方程式》，这是一个专讲良性话题的节目，由我一个人主持。后来发现戴军必须加入，因为再这样下去就太女权主义了。

戴军一点不留情面，经常在节目中，撂下嘉宾不管，跟我争辩。

几年下来，我俩都算情商有了飞跃，无数个两性案例跟专家的熏陶。我们快成半个情感顾问了。

后来戴军热衷给女性杂志当专栏作家写稿。

因为忙，没怎么看。

可每次见到熟人，大家都会兴高采烈地说起我那些不靠谱的事。一听才知道，我是他专栏经常出镜的人物。我、我家、我跟老公那点事，在他的专栏中横飞。

关键他记忆之深刻，让我觉得他真是胸无大志，专门记得这点子事。别说，他的语言描述极其有黑色幽默，总看得我哈哈大笑，好像这事说的不是我。

综上所述，他应该感谢我吧。

戴军是一个极其敏锐、敏感的上海男人，他把传说中上海男人的那点缺点全给抹了，保留了一份豪气、一份率真、一份浪漫，他骨子里把爱情看得比泰山重，哈哈。可表面上装得嬉皮笑脸，好像离了谁都活。因为他从不为难别人 强求别人，所以他肚子里的想法就很多。

他有时看女人的心事，叫我觉得寒战。如果他是个花花公子，不得有多少人遭殃啊。

幸亏还好，他真是个只动嘴、不动手的好男人。

我叫戴军是葡萄糖男人。

有营养、不张扬可以让女人觉得知己般感受的男人。

所以，我叫他“山寨老公”。

祝我的山寨老公，永远眯着小眼儿，过着幸福的小生活！

自　序

这是我的第二本书，也是我这五年来的心情记录。

这五年，为了做节目，看了很多的心理学书籍，又积累了很多情感方面的故事，最后就写出了这么一本关于男女之间的“攻防手册”。

这样的书，市面上从来都不缺。

它们教女孩子怎么用外在去打动男人，然后怎么再用内在去吸引男人。

这样的结果会导致女性朋友们自以为是地认为男人会喜欢什么样的女性，而什么样的女性又会让男人避之不及。

其实错了。

很多的误区在这本书里将会为你揭开。

出版之前，我把书稿给了很多和我同龄的女性朋友们分享。

她们说：其实你讲的事情天天在我们身边发生，你讲的道理我们也都懂，但是我们不愿意从这方面去想而已。

若你能坚持看完这本书，我相信你的恋爱观念一定会有所改变。

我不是要教女性朋友怎么去谈恋爱。恋爱人人会谈，我只是要告诉你很多男人的潜台词，让你知道：你的男友究竟在想些什么。都市里的剩女们是美丽、坚强、自信的一个代名词，她们已经把自己很好地保护起来了。

但是，就像四十年代的女作家苏青小姐说的：我很自立，我能照顾自己的生活，但家里坏了一个灯泡都要自己去换，这有什么快乐可言?

女人天生就是应该被宠、被呵护的，她们是应该搽好护手霜涂上指甲油来看男人来换灯泡的。

除非你的兴趣是喜欢干重活，那又另当别论。

我又把书稿给了和我同龄的男性朋友们看。

他们说：你把我们出卖了。

所以，我是出卖了我的男性朋友写了一本给女性同胞看的书。

有人说，你有什么资格让我们来相信你讲的道理没有错?

那么，我就附上我的个人简历让你看一下吧，看看我都经历了什么，你再决定要不要买这本书。

本人，中学毕业去了南方。

曾经是一名流水线的小工，做过搬运、包装、机修、丝网印刷等等有技术和没有技术含量的工种。

又做过服装裁剪、海豚训练师等更高一级的技术工种。

20世纪90年代初投身深圳夜总会成为一名驻唱歌手，人称“深圳小费翔”。

1994年底，以一曲《阿莲》，唱红大江南北，迅速成名。作为95新生代的一员，前途不可限量。

然后，在一片掌声中，演出、走穴、领奖。

可惜后续没有任何作品跟上，然后在两年之内，迅速消失于众人的视线。

接着就是一段所谓的低谷中的岁月。

事业离我而去，爱情离我而去，经纪人也离我而去。

什么都离我而去……

穷途末路之际，还被唱片公司的一纸传票告上了法庭。

当时的我，临近三十岁，每天混吃等死，人生仿佛走到了尽头。

最艰难的日子里，坐在家中，时常出现幻觉。

看着沙发上的手机，终日不出一声，以为是信号不好，遂放置窗口期待它能响一下。

作为一个艺人，再没有人记得你，这是一件何等可怕的事情。

所以就开始怀疑一切:

怀疑家中没有信号，怀疑手机是否欠费停机。

试着用家里的固话给手机上拨了一下，手机很清脆地响了起来。

非常地失望，没有出现想象中的任何一种意外状况。

然后继续坐着发呆。

隔了半天，回过头来看，忽然发现手机上有一未接来电，心头狂喜。

拿起一看，是家里的固话号码。

心中万分悲凉。

这样的日子维持了很久。

在这段沉寂的日子里，我思考了很多东西，也用文字记录下了很多东西。

沉寂数年以后，重新出山，我主持了《超级访问》，再度走红演艺圈。

从此以后，再也不敢妄自菲薄，日日战战兢兢，时时提心吊胆。

每一日都好似借来的，使劲地掰开了、揉碎了用，因为不知道何时又要把这好时光还回去。

几年时间，我主持的节目遍布了从央视到地方的数十台；

节目的类型也从综艺、音乐、深度访谈做到女性的心灵关怀。

然后还客串了无数的电影、电视剧、情景剧和舞台剧。

这么做的本意是想把我这十五年的演艺生涯中丢失的五年追回来。

意外的收获是，看尽了人间百态，体验了不同的人生，把别人几辈子的岁月用几年时间过下来了。

书中，只有《爱的味道》这篇小说是纯粹的创作。

其他的杂文都有原型在里面，在这里，向给我提供素材的各位表示感谢。

也向购买此书的读者表示感谢。

希望你们觉得这钱花得值啊！

再次谢谢大家。

另一种怀念(1)

春天到了，我按照惯例去做一年一次的体检。

医生有的没的和我扯了一些闲话以后，突然很感叹地问了这么一句：是否陈逸飞先生的突然去世让你们所有人都开始重视体检这件事了。

这话说得让我是啼笑皆非的。

陈先生辞世的那天我正在香港，不是工作也不为购物。

前一天在深圳主持完节目后，觉得身心很疲惫，只是很想找个没有人认识我的地方晒晒太阳、吹吹海风。

然后，就在那个阳光和煦的下午，我坐在赤柱的海边小店里，接到了来自北京的短信息，简短的几个字：陈逸飞先生去世了！

当时，内心受到的震撼犹如面前的南中国海，波涛汹涌。

我和陈先生一共有过两面之缘，算一算，第一次竟然是在十二年之前。

那时，我还在北京的一家夜总会里驻唱。

那是一家号称当年网罗了全北京最好的夜总会歌手的地方，所以，它的消费也是非常贵的，每天晚上，那里都是熙熙攘攘、商贾云集的。

我刚到北京不久，就落脚在那个地方。

有一天，我刚唱完歌，夜总会经理就对我说：楼上包房有一桌客人很欣赏你，想请你上去坐一会儿。

这么说大家可能会有误会，觉得我们做驻唱歌手的怎么还会去坐台，其实这种邀请一般都来自一些有身份的人士，或者是经理的朋友，可以看做是对我们的赏识吧。

事情很多巧合。那天，著名作曲家叶小钢回国开他的作品音乐会，我在上海读书时的校长跟他是多年好友，特地飞到北京来看他。我和校长也有多年没见了，我就请他来夜场看我演出。

然后，我在夜总会的舞台上使尽浑身解数，唱完国语唱英语，最后还来了一段劲歌热舞。

反正，那天我在台上的状态有一股参加比赛或是汇报演出的劲。对于邀请我挺开心的，但碍于校长在旁边，我就对经理说：对不起，我有朋友在，你帮我谢谢他们吧。

经理一听就急了，说：你知道包房里是谁吗？陈逸飞先生啊！

当年的我真的是一个什么都不知道的夜总会歌手，陈逸飞这个名字对于我没有任何意义。

我很茫然地说：他是谁啊？生意做得很大吗？

我的校长在旁边接了一句：他不是去了美国吗？回来了啊？

经理说：您知道他啊，他刚回国，刚才听到小戴唱歌，很欣赏啊，请他上去聊一聊啊。

说完就走了。

我茫然地看着校长，不知道那陈先生是什么来头的人物。

校长跟我讲了十分钟的陈逸飞，他画过什么作品、得过什么奖、在国际上的知名度，以及他的一幅作品在什么价位之间。

我有些被惊到了。

我说：校长，我不敢上去跟他对话，几句话一露怯，不是让人耻笑吗？

校长说，你上去如此如此对他说就行了。

我战战兢兢地上了楼，推开门，见男男女女一屋子的人，中间坐的就是大名鼎鼎的陈逸飞先生，他看上去要比我想象得年轻很多，笑容很亲切。

另一种怀念(2)

他说：哈哈，大歌星来了呵，经理讲侬也是上海人？来丶来，小老乡，坐啊。

从来没有人叫过我大歌星，他用上海话和我打着招呼，一下子就打消了我的紧张。

我是个自来熟的人，一会儿就不拘束了。

五分钟后，我就把校长教我的那套话说了出来。

我说：陈先生，你在出国前，我在上海看过你的作品，那是在美术馆的一次展出，您的作品获了个大奖。

他可能出国太久了，我这一句话，立即把他的好奇心给勾起来了。

他说：哦？你看过我的作品，哪一幅？

我说下面一段话的时候心头小鹿乱撞，我说：那作品叫“刑场上的婚礼”，当时我看到这幅油画时很是震撼，整个画面从上往下百分之九十都是空白的，只是在地上躺着两位烈士，旁边飘着一些花瓣。当时这种震撼是从正面冲击过来的，从没想过油画还可以这样画，让人站在那幅画前就忍不住有一种想哭的冲动。

陈先生沉吟了半晌，说道：想不到你这个年纪的孩子还看过这幅画，那次获奖之后我就出国去了。

我在楼上坐了半个小时，下来后，校长问我：你们聊得怎样？

我兴奋地摊开手掌，说：陈先生蛮喜欢我的，他把上海家里的电话、地址留给我了，让我回上海以后去找他玩。

校长哈哈笑着说：你这孩子，把这纸条藏好啊，他写的字很值钱的。

写完这段，我的眼睛已经有几分湿润了，好像又回到了多年前，坐在陈先生面前那副羞涩的模样。

一个已经长大，一个却往生了。

后来，我没敢拿着这张纸条去找他，经过北京的十数次搬家以后，这张纸条就不见了。

这是我生命中的遗憾之一。

再后来，陈先生就定居在了国内，他办了一本我至今认为是我看过的最好看的小资杂志，里面介绍的各种视觉文化对我的冲击极其强烈；

他拍了一部电影，画面唯美得连张艺谋导演都应该甘拜下风了；

他做了自己的服装品牌，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是逸飞男装的忠实支持者；

他在上海市泰康路田子坊做的工作室也是我在上海最喜欢去的地方之一。

我这么地关注他，其中有一个小小的私心。如果说当年的这个青涩男孩完全还不具备和陈先生对话的资本，我希望他看到今天的我，那个捏着他的电话号码觉得无上荣光的孩子，现在已经成人成才了，我希望他能够看到。

再见陈先生是在去年，他筹拍《理发师》的时候，偶尔看到了我拍的三十年代的一部戏。

那部戏是我的第一部作品，名字叫《婚姻的故事》，是由林海音老师的小说改编的，我在戏里演一个富家公子，除了要演出那个年代的感觉还要唱越剧。

对我的挑战真的挺大的。

但我不辱众望，拿下了这个角色。

陈先生就是看了这个，然后通过经纪人他找到了我。

在敲陈先生房门的那一瞬间，我是百感交集。从上次走出那个包间的门到现在再次走进他的房门，这之间整整隔了十年呢。

另一种怀念(3)

十年。

当年走出包间的我是一个青春少年，而现在进他房间的是一个马上要步入中年的我。

我特别想看看这么些年对我有着很深远影响力的这个人，然后告诉他我的一切，我的成长，我的成熟。

那天看到陈先生的时候，我非常拘束。

关于戏，他跟我聊了很多，我就坐在那里静静地听着。

他说他喜欢我在电视剧里的表演，但他觉得我还没有达到剧中人物的那种骨瘦如柴的标准，不太合适。

我一听到不合适，心里特别高兴，人也在一瞬间放松了。

其实我今天来见他，并没有想过要拍这个电影，我只是想来见见他。

之后，我们就很轻松地聊了起来。

但是，我一直都没有跟他说起，我们曾经有过的那个一面之缘。

走出了他的房间，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门在我身后轻轻关闭的一刹那，我轻轻地说道：您一定不记得我了，十年前您给过我家里的电话号码啊。

这是我对自己说的话，也是我自己内心的一个小秘密。

我承认，在我生命中出现过许多的重要人物，他们中的每一位，对于我的成长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有一天能和他们对话，我一直在做不懈的努力。

陈先生这一辈子提携过很多的后辈和新人，这是他主动或者不经意去做的，但他永远不知道，他的一张小小的纸条对一个对未来没有什么想法的孩子来说，有多么地重要。

陈先生走好。

搭档李静

这是个很神的女人。神有很多种：神秘、神奇、神气、神经、神道。以上所有的特质，在这个女人身上都具备了。

这几年来，大家开始关注到我们的节目，开始关注到这个在台上神气活现的女子。但初相识时，她并不是这样的。

1999年，我的事业进入低谷。过气、官司加上整个人也开始发胖，天天在家待着，成了一个标准的下岗演员。

有一天，有个电视栏目给我打电话：喂，戴军吗？我们是《小鸡捉老鹰》剧组的，是个访谈节目，想请你来上一下。

我反应很迟钝地说：啊，是吗？我天天在家待着，没有什么可谈的。

对方是个小女生，估计没有想到是这样的反应，也迟疑了一下，然后说：噢，我们再联系吧。

隔了一天，另一个很好听的女声给我打来电话：戴军你好，我是李静啊，你记得吗？你上过我的节目啊。

七聊八聊的。我定下了在某一天去上她的节目，因为我实在觉得没有什么可说的，她就安排了我和何静合做一期节目。

说实话，我已经想不起来这个李静长什么样子了。挂了电话，我安然睡去（那段日子，我天天在家安然地睡来睡去）。

录像那天，我到录影棚的时候，前一场还没录完。透过导播室的大玻璃，看到李静和嘉宾胡兵在里面侃侃而谈。

胡兵那天的造型极不正常，头发像刚下了摩托车一样的四散奔走，穿了件毛衣还连了副大手套。

另一种怀念(4)

再看李静我差点笑倒：她额头上一条黑色头带拖出两条又黑又粗的大辫子。但仔细一看，那辫子太假了，实在可笑得厉害。我很惊异胡兵看她带这么个假发，竟然能不笑场而且还能把话说得那么溜。

我和何静那场在友好亲切的气氛中录完。因为我和何静也是非常好的朋友，所以，不知不觉中，我充当了半个主持人。

李静当时给我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声音好听，思维敏捷，长得也端庄迷人。

但我不知道，她竟然是这个节目的制片人。

几天以后，她又给我打了个电话，彻底改变了我的命运。

她说：我们所有的人都觉得你很适合做主持人，你有兴趣和我一起搭档主持这个节目吗?

我说：有！有！有！

我们开始了搭档的日子。

那段日子，可能是李静最消沉的时候。为了这个节目，她把她所有的积蓄都拿出来做了这么个公司，节目在全国反响都不错的时候，她因为没有经验被广告公司给骗了。

所以，节目一期期地往下录，因为没有任何资金注入，她的负债也在一点点地加剧。

我是在后来才知道：李静身边所有有点钱的朋友她都去借过了，

甚至她的房子也押了出去。

就在这么窘迫的时候，我们开始策划《超级访问》。

那段日子，我看她喝醉过几次，哭过几次，和她妹妹大吵过几次，心绞痛发作过几次。

但每次过后，她还是该干吗就干吗，这是她过人的地方。

那段日子，我们经常在办公室吃住在一起，她头发不梳、妆不化、衣衫不整。1999年底，当大家都在讨论世纪末的一系列无聊话题

时，李静疲软地缩在沙发里，苍白着一张脸，大睁着一对闪亮的眼睛。那时候的她，散发着一种惊人的慵懒的美。

有时候，为了和广告客户吃饭，她也会穿上很昂贵的范思哲晚装，化了浓妆去应酬。苍白的脸上，少许的胭脂就会让她容光焕发不少。出门前，她会倚在门框上，回头很娇媚地说：兄弟们，等我的好消息啊。

那时候的她美艳不可方物。但那瘦弱的背影却让我觉得很辛酸。

然后，吃完饭，带着酒气回到公司，她脸上的妆也晕了开来，被打回原形的她显得很无助。

然后大家继续讨论节目，而广告的事却一点音讯也无。

那段日子，就像齐秦的一首歌名：《痛并快乐着》。李静开着她的破拉达早出晚归，车上的音响大声放着任贤齐的《伤心太平洋》，她也跟着大声地唱：往前一步是黄昏，退后一步是人生，风不平浪不静心还不安稳，一个岛锁住一个人。

当时的她，就像行走在悬崖的边上，往前是深渊，往后也没有退路了。她就手扶方向盘，大声地唱着，泪水在脸上肆意地乱爬；她就一路唱到家，把所有的委屈和失意，宣泄一路。

经过大量的前期准备，我们终于进棚了。

预想了许多种的可能，但最后的结果更加可怕。

另一种怀念(5)

第一集《超级访问》的嘉宾又是何静。仗着和她熟，我们就设计了很多的套路。有我们三个的模仿表演，有三人小品，有何静唱歌我和李静伴舞，有访谈，还有做游戏，最后还搞了一个玻璃缸放了螃蟹，请何静来给观众摸奖。

我已经想不起来当时是怎么创意的，何静唱歌时竟然还有李静射箭。箭飞出去一米远，掉在了何静的脚下，我们俩还旁若无人地鼓掌。

我们也知道骑虎难下了，但我俩还在硬撑。

当玻璃缸拿上来时，我俩真的是崩溃了。原来的设计是满满一缸的螃蟹，底下有一个小盒子，要何静冒着危险伸手进去拿将出来。

我和李静尽力渲染一通以后，回头一看，一个大玻璃缸里只有可怜的几只半死的螃蟹。观众大失所望，在我们的暗示下，何静配合着大呼小叫着伸出莲花指轻巧地把盒子取了出来。

做完这一集，我和李静连死的心都有了。

大家都觉得这个节目要胎死腹中了。

召开紧急会议，一起找原因，竟然发现每个部门都有问题。

李静说：为什么只有那么几只螃蟹？制片部门说：没钱了，螃蟹很贵的。

晚上，大家打起精神，收拾心情再做第二期。

这次我们学乖了，不唱歌不做游戏，就是纯粹的聊天，那就是大家后来看到的尹相杰的那期节目。

后来证明那期节目是成功了。

录完节目，尹相杰兴奋地不肯走，他一个劲地说：你们这个节目要火了，绝对要火了。

这是第一个对我们讲这样的话的人，无疑是给大家打了一剂强心针。因为没有劳务费，我们就把那堆螃蟹送给他了。

可大家没有看到录像时的李静，那真的是一件很遗憾的事。

整个录制的过程中，她处于半疯癫的状态。我从来没有看到她的情绪这么高昂过，每次放到外拍的内容，她都会使劲一拍桌子，然后大喊一声：请看，大——屏——幕！

“大屏幕”这三个字喊得撕心裂肺，后期剪片的时候，每当她喊到“大——屏——幕”，机房里就倒下一大片人。

然后，为了卖片，我们参加了当年的电视节。

电视节上，一个摊位几万元，一张进场的门票两千元，我们怎么拿得出这么多的钱啊！

展会第一天，我和李静站在门口，看着别人进进出出，心急如焚。这时，我看到一个熟面孔出现了，我一步窜了过去，和那人热烈地拥抱在了一起，然后互拍着肩膀走进展厅。

李静看我进去就有点急了。她迅速掏出手机，开始演戏，她站在门口，面对着保安，大声吼道：不行！不行！没什么好商量的，我告诉你！事情就这么办了，好了，我到了，不说了！

她一边吼着一边往里走，保安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来头，不敢伸手拦她，她就这么地大步流星冲了进来。

可进来了只是第一步，我们是来卖节目的，我们不能像站在街边发传单的小贩一样，把节目宣传册发给来来往往的各地电视台客户。这时候，李静的一个朋友伸了援手。他是一个电视剧的制片人，他借了一张椅子两张板凳给我们，然后，我们就在他展台旁边的过道上，摆起了小摊。

另一种怀念(6)

后来想想，我俩的样子虽然不像街边发传单的，可至少也像是一对在菜市场卖葱姜大蒜的夫妻。

当天的情景我是终身难忘的。

我俩笑嘻嘻地坐在过道的尽头的两张小板凳上，面前放着一堆册子和录像带。在这个布置得富丽堂皇的会场上，我们两个另类，开始了《超级访问》之旅。

节目后来受欢迎的程度大家都看到了，我不用再复述。我们还是整天混在一起，看一堆又一堆的带子，开一宿又一宿的会，然后，疲倦了，满城跑，寻找越来越辣的火锅来刺激自己。

李静红了，成名了，上街别人开始对她指指点点。她依然故我地不修边幅，不化妆，大大咧咧地出门，晕晕乎乎地做人。

在这里给大家讲两件事。

一、因为工作繁忙，公司的编导们经常熬几个通宵才能合一下眼。有时候，忘带隐形眼镜盒的，就会找个纸杯，放上水，又怕打扫卫生的阿姨给丢了，就找个角落藏好。一般这种眼镜幸存的可能性很小，李大小姐口渴时她不会去倒水喝，看到哪里有纸杯里面有水都会饮用。所以，按我的初步计算，她肚子里至少有八副以上隐形眼镜（真是心知肚明啊）。

二、出差外地，回京后发现一天手机都不响，很纳闷，打开包找原因，发现手机落在了千里外的酒店里，包里装的是酒店的电视遥控器。

三、又出差外地，发现有卖喷肥皂泡的塑料手枪，心想：可以在出场或歌手唱歌时在镜头前喷（念头匪夷所思），遂买回来一大包（此物北京也有，大可不必长途跋涉）。反正这包武器上飞机时很费了一番周折。

上机就睡，下了飞机从行李提取处抓了一个包就出来了。接机的朋友说：这是谁的包？李大小姐才知道拿错了行李。返回去，看到蒋大为老师正面对一堆枪械，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这就是李静，一个神奇可爱之极的女人。

后来想想，我俩的样子虽然不像街边发传单的，可至少也像是一对在菜市场卖葱姜大蒜的夫妻。

当天的情景我是终身难忘的。

我俩笑嘻嘻地坐在过道的尽头的两张小板凳上，面前放着一堆册子和录像带。在这个布置得富丽堂皇的会场上，我们两个另类，开始了《超级访问》之旅。

节目后来受欢迎的程度大家都看到了，我不用再复述。我们还是整天混在一起，看一堆又一堆的带子，开一宿又一宿的会，然后，疲倦了，满城跑，寻找越来越辣的火锅来刺激自己。

李静红了，成名了，上街别人开始对她指指点点。她依然故我地不修边幅，不化妆，大大咧咧地出门，晕晕乎乎地做人。

在这里给大家讲两件事。

一、因为工作繁忙，公司的编导们经常熬几个通宵才能合一下眼。有时候，忘带隐形眼镜盒的，就会找个纸杯，放上水，又怕打扫卫生的阿姨给丢了，就找个角落藏好。一般这种眼镜幸存的可能性很小，李大小姐口渴时她不会去倒水喝，看到哪里有纸杯里面有水都会饮用。所以，按我的初步计算，她肚子里至少有八副以上隐形眼镜（真是心知肚明啊）。

二、出差外地，回京后发现一天手机都不响，很纳闷，打开包找原因，发现手机落在了千里外的酒店里，包里装的是酒店的电视遥控器。

三、又出差外地，发现有卖喷肥皂泡的塑料手枪，心想：可以在出场或歌手唱歌时在镜头前喷（念头匪夷所思），遂买回来一大包

（此物北京也有，大可不必长途跋涉）。反正这包武器上飞机时很费了一番周折。

上机就睡，下了飞机从行李提取处抓了一个包就出来了。接机的朋友说：这是谁的包？李大小姐才知道拿错了行李。返回去，看到蒋大为老师正面对一堆枪械，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这就是李静，一个神奇可爱之极的女人。

另一种怀念(7)

这是现实。

而做梦，却是每个女人的必修课，但何时做完，何时毕业，这就是问题的所在了。

秋微是一个奇女子，她用一生的时间去做同一个梦，这很了不起。

冥冥之中，她一直觉得张爱玲是她的前世今生，这是所有女作家的幻觉，她比较厉害一点而已。

她是我见过的在现实与梦幻边缘游走得最离谱的人。

她可以完全不修边幅地穿着七分裤、T恤、拖着鞋，梳个太妹头，上台发言；也会把好不容易赚的一点钱拿去买一件一万八的D&G灯芯绒大衣穿。

她去某大公司谈生意因为坐出租车去而被人歧视，遂大怒花二十万买了一辆二手跑车，谈了笔两万元的生意，沾沾自喜。

她拍了一组仿三十年代的照片，逐一地夹在张爱玲的《对照集》一书里，时不常地拿出来对比一下，然后，长叹一口气，说：怎么会这么像呢?

认识她是她在滚石唱片做总监的时候，看她一个二十出头的小女子指挥一堆人忙东忙西，觉得她很神气。而和她真正走的很近是在她从美国游学回来以后。

那时，她进了全世界最大的广告公司，薪水丰厚，住高级公寓，生活悠闲自在，甚至，她还买了一条小狗菲菲当女儿来养。

但有一天，猎头公司的人找上门来，代表美国的环球娱乐影城来挖她。她犹豫了两天，咬牙跺脚，决定跳槽。

从此，她的薪水就剩下了一半，不但从高级公寓搬了出来，菲菲的餐饮水准也急转直下，口粮的进货从赛特转进了家乐福。她这么做，就只有一个理由——只因为她喜欢有挑战的生活。

所以，她又一脚踏回了娱乐圈。

2000年，我和雪村联合出了一张唱片，等唱片做完，我俩的钱也花得差不多了。做宣传的时候，我求到了秋微，她二话没说，就一口应承了下来。

那可能是我这一生最辉煌的一个唱片发布会了。秋微把整个恒基中心的底层都布置起来，搭了舞台，摆上音响设备，四处贴满了我俩的海报，俨然就是要做一个演唱会的架势。

后来，我和雪村果然在环球影城的舞台上做了一个演唱会。

那一年，我和雪村两个，一个是过气歌手，另一个是崭崭新的新人，我俩也不指望来什么媒体，就当自娱自乐唱个卡拉OK来玩玩。

但秋微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了那么多的媒体，再加上圈中的一堆好友捧场，我和雪村在众多的摄影机和闪光灯的包围下，搏命表演，看上去很像是两位歌坛老前辈要退出江湖了。

印象最深的是，在演到最高潮的时候，我把秋微拖上台来，她完全没有料到这一招，她的一身行头就像旅行团的导游一样干练地晃了上来。

另一种怀念(8)

她在台上的祝贺语是这样的：这里旁边是食街，楼上是商场，听完歌大家可以随便去逛一下。本周还有黄磊和苏有朋要来搞活动，有兴趣就来看看啊。

台下观众半数喷血！

随着交往逐渐加深，发现这女子实在是个妙不可言的人物，就像一本好书，越看越有趣。

随便说几件趣事吧。

一天午夜两点，气温极低，风极大，她裹了件像床罩一样的大黑袍子出来遛狗（不知道她为何半夜遛菲菲，菲菲一定是处于梦游状态的），然后，看到同院的姜文回家，适逢网上关于姜文和陈逸飞的事众说纷纭呢，秋微打心眼里是支持姜文的，她脱口而出：菲菲，去，告诉他，我们支持他！

姜文一回头，看到一个黑影，一件巨大的黑袍子罩住整个人，在风中还张开来，旁边站着一条雪白的大狗，他显然吓了一跳。但关键时刻还是见过大世面的，他愣了一下，说：你是在对我说吗?

然后，他就看到黑影转过身，鼓起帆，疾驶而去。

还有一次，这女子被院里的两个澳洲老外得罪了，她是最见不得外国人自视高人一等的姿态的，在民族尊严上是丝毫都不能吃亏的。和老外吵完，肚子里的一团火还是无法排遣，她冲出小区，看到路边有几个民工，她冲上去就说：那边有两个老外，你上去打他两耳光，我给你一百块钱。她身边的小姐妹大惊，使劲把她拉走。

这就是秋微，一个谜一样的女子，一个会作曲、会填词，写一手锦绣文字，会弹钢琴和古筝，唱歌像齐豫，会打扮，会做生意，会开快车，会喝二锅头的女子。

一个活在二十一世纪的张爱玲式的女子。

给沐尔

我的搭档李静结婚五年多了，宝贝女儿沐尔也四岁出头了，看着这活泼可人的小东西，突然发现有很多话要对她说。

首先，沐尔的妈妈是我这辈子最大的红颜知己也是最好的搭档。我们相识七八年，合作也五年多了，她一直都给我一种仗义哥们的感觉，女人的特质少之又少。在我的心目中，她和我一样，是一台工作的机器，谈恋爱和结婚是与我们无关的东西。

我们在最困难的一年去上海参加电视节，工作间隙，我带领公司的娘子军们去我家改善伙食。那是多年前的事了，一拨尚有几分姿色的女子在我家吃得兴高采烈的。我家人也甚为兴奋，纷纷猜测其中哪一位是我的京城女友。后来，那时我尚在人世的九十高龄的外公做了出头鸟，他指着李静说：就是她了，她最美了。

可那时我真的不觉得她美，我眼中只有一个风风火火的男人婆。

等到我们的节目上了轨道，我们俩渐渐红了起来以后，我身边开始有各色美女们晃来晃去，我还是只看到一个不修边幅、大大咧咧的走红的男人婆，完全没有注意到这其实是一个美女。

美女李静小姐很快地就结婚了，并且怀孕了。这对我来说是很可怕的一件事，因为我突然要从心理上把她从一个哥们扭转为一个女人，这让我很不习惯。一直到她怀孕六个月，她都在做节目，按照我的话来说这叫“挺儿走险”。

沐尔出生三个月，她就被带到录影棚里看节目，她表现出来的行为是非一般婴儿可比拟的。

另一种怀念(9)

参加过录像的人都知道，被棚里的大灯烤着会非常地热，而且空气也会非常糟糕。但沐尔好像天生就对棚里的环境很熟悉，在我们调光的时候，她被静静地安放在舞台中央嘉宾即将就座的沙发上，她看着台下众人表情非常地从容自然。这时，台下的观众都为她倾倒，排着队依次上台和她合影，她笑嘻嘻地坐在那里，纹丝不动，摆出来的表情姿态活脱脱就是一个转世灵童。

等到开始录像，她可以安静地坐在那里两个小时，听着台上三个大人说着些她听得懂听不懂的东西。时不常地，还会在要紧的关头带头鼓掌，分寸拿捏得十分到位。

沐尔是见过大世面的孩子，她的百天庆祝订在嘉里中心的露天平台上，因为她父母的缘故，娱乐圈里大家难得一见的人物全部到齐了。

我一直都觉得内地的狗仔队十分不合格，如果那天混进来的话，看到那么多的一线明星带着老婆孩子前来聚会，拍到的料绝对可以吃半年了。

沐尔也很会笑，谁抱她她都会一脸灿烂地回报。我没有见过那么没原则的孩子，只要有人说：沐尔，笑一笑！她就会笑得像捡到钱包一样。这让我看得很担心，觉得少女的矜持有些欠缺，估计长大很难达到王菲的境界。

四个月大，李静就拿着沐尔的生辰八字找到一个大仙，让给算一下。大仙屈指一掐，沉吟半晌，说道：你这孩子长大以后，学习非常好，工作也非常好，事业更好，会前途无量的。李静大悦，说：那还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

大仙说：感情上面要当心，她会被男人骗。

李静回家，看着一脸灿烂笑容的沐尔，万般苦楚涌上心头，她把沐尔举在空中摇摆，口中喃喃有词：不要付出真感情！不要付出真感

情！

沐尔依然一脸灿烂地看着她，不知所谓。

现在李静每天回家对沐尔必说的一句话就是：不要付出真感情！

这就是她给孩子的启蒙教育啊。

沐尔半岁就上了《妈咪宝贝》杂志的封面了，这对带她的小阿姨来说是一种莫大的荣耀。大家推着童车在院子里溜达，小阿姨之间也会有一番攀比。沐尔的小阿姨会拿着杂志把别人的孩子狂踩一通。别家的小阿姨就不服了，说：你家沐尔的妈妈是明星，她才上得了封面，有什么稀奇的。

小阿姨说：切！就凭我家沐尔的长相，上个杂志封面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啊。然后丢下别的哑口无言的小阿姨扬长而去。

帅！这一仗赢得漂亮。

这孩子的情商极高。

沐尔渐大，会认人了。从一开始起，我们这拨人就给自己安排了各种角色，大家都抢着当干爹、干妈的，唯独我与众不同，我是娘家人，我是舅舅。所以，沐尔在学会叫爹妈的同时，最早会叫的称谓还有“舅舅”，这让我很得意。

每一次，只要她一见到我在电视上唱歌也好、主持也好，就会喊着“舅舅”，然后使劲鼓掌，这让她的亲阿姨李媛很愤怒，因为她很晚才会喊“阿姨”。

另一种怀念(10)

事情发展到更让人控制不了的是：现在只要电视上出现高个、帅气的男生，她就会使劲地喊“舅舅”，这让我感觉很爽。

在她家的茶几上竖着一本《超级访问》出的台历，上面有我和李静的合影。有一次，沐尔看到了，喊着“舅舅”，拿了一根薯条就往“我”的嘴里塞，塞了半天，只见“我”笑嘻嘻地看着她，并没有半点反应，遂大怒！抓起台历，“啪啪”地使劲砸了几下才消了气。

还有一次，外婆和沐尔一起看电视剧，男女主角深情相拥，长吻之后，只见沐尔回过头来，很自然地在外婆的唇上吻了一下。

外婆大惊，不知如何是好，给李静打电话求助，大家达成一致的共识是：这孩子的情商极高。从此以后，一定要杜绝她看到类似诲淫诲盗的东西，否则看样学样，后果不堪设想。

最后，我要告诉大家一件事。李静给我的感觉一直是个爽朗磊落的人，但在处理沐尔的事物上，显现出了她人格的阴暗面。

六月初的某天，我和李静去香港待了半天，除了吃，我们去了一家专门卖婴儿用品的店。进店之后，她那种初为人母的兴奋嘴脸，让人完全看不出这是一个见惯大场面的当红主持人。

她恨不得把整家店都给她们家沐尔搬回北京去，最后，在买了一大堆物品之后，李静问：有驱蚊的东西吗？店员拿出一纸袋，说：这就是驱蚊贴，贴在宝宝的脖子、手腕、脚腕上，十二小时内，蚊子就不会咬宝宝了。

这时，我从李静的眼中看到了一种夺目的光芒，她一把把纸袋拽在手里，狂笑一声：哈哈，从此以后，我们小区的蚊子就只能咬别人家的小孩了！哈哈哈哈！

沐尔，这就是你疯狂的妈妈。你可要争气，要学好啊！

另一种怀念（图）

难以抗拒你容颜（1）

不是没有见过美女，这么些年娱乐圈打拼，各色美女见的也算车载斗量了。从古典到现代，再到混血，真是见得多了也就麻木了。

经常有人看到某著名美女上我的节目，艳羡不已，咽着口水问：靓不靓？靓不靓？

我的回答一般都是：普通靓。

其次参加上海电视节的开幕式，因为要卖出片子，我们这些大大小小的演员一个个都盛装出席。上午九点，领导站在台上发言，而我们就站在灿灿的艳阳底下，一张张缺乏睡眠的脸，木无表情，看上去像《聊斋》剧组准备开机了。

我站在第一排，我左手边站着一位浓妆女子，也辛苦她一大早化了个唇红齿白的站在太阳底下晒。我就偷偷地多瞄了她几眼，长得相当眼熟，有几分姿色。我就拉拉右手边我们剧组的美女苏岩，问她这是何许人也？

苏美女白我一眼，悄悄道：真的假的，你不认识她？台湾头号美女萧蔷啊。

是吗？名字如雷贯耳，真人好像和盛名有些距离。

后来，看到她在大厅的演播室里做访问，从大屏幕果然就看出些好来了，巧笑嫣然，十分迷人。

这就让我想到另一台湾美女：陈德容。她坐在我面前真没觉得怎么样，但她身后的大屏幕上是她的大特写，我从同一个角度看过去，她在我面前和大屏幕里出现简直判若两人，屏幕里那真叫一个仙女下凡呢。

所以，我就相信了大家说的有一种人的脸叫：开麦拉（camera的音译）face。如果长这种脸，天生就是应该吃这行饭的。

因为联系了李嘉欣上我的节目，就有朋友安排说大家一起共进晚餐，熟悉一下吧。

当时我脑子里的第一反应是：啊，不要看到真人又是一通失望噢。因为李嘉欣对我来说是一段非常美丽的记忆。

那一年，我初到深圳，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大孩子，从内地来到这个开放前沿的城市，什么都新鲜得不行，天天抱着电视看香港的节目，虽然语言不通但就是粤语残片也能看个通宵。

那时好喜欢看一个少儿节目叫《四三零穿梭机》的，觉得男主持真逗，在台上说话有一搭没一搭的，五官都会演戏。后来不知怎么就走了，几年以后，他就成了喜剧巨星周星驰。

他不做那少儿节目之后，又来了一个年轻的娃娃脸，声音好听，说话也很有趣，我也爱看。几年之后，他也成了少女们的偶像古巨基。

那时候的他们都好年轻呢。

记忆中最爱看的还是一年一度的无线电视台港姐选美大赛。我一内地来的孩子哪见过这个呀，兴奋、期待得不得了。

那一年的比赛没有悬念，从李嘉欣一出场就没有悬念了。

她从舞台的尽头款款走来，脸上浅浅地笑着，就像一只高贵的天鹅。所以，很遗憾的是其他参加比赛的佳丽，在她的旁边很自然地都相形见绌了。

因此，从比赛一开始大家都在猜测谁会得亚军，这在所有的比赛里是没有听说过的，也不好玩。

最后，她轻易摘得桂冠，而亚军就在一堆佳丽中选了一个最热闹的。颁奖的时候很好笑，国色天香的李嘉欣旁边是个长得一脸喜感的陈淑兰。

难以抗拒你容颜（2）

而陈美女也不负众望，比赛结束后不久就成了谐星，专拍喜剧片，再没人记得她曾经还是港姐亚军的身份呢。

这以后，李嘉欣就有了“香港最美丽港姐”的称号，可惜的是演艺事业一直不顺遂，每年出席各种活动，拍一堆戏，但媒体大众还是很直接地说她是香港有史以来最大、最美丽的花瓶，一叫就是十年。

一般像她这样的情况两年之后是一定就被遗忘了，因为每一年的港姐冠军都可以嫁入豪门，而搏命江湖的一定是亚军，比如：张曼玉（那是个奇迹，张美女做了多年花瓶之后，突然之间摇身一变就成了国际影后，实在无人能及）。

但李美女也是个奇迹，每年的新鲜港姐出炉，大家都会拿她来做参照，她已经成了美丽的一个标准。但想到十几年的娱乐圈搏杀，虽美也该美人迟暮了吧，这么想来我的心情有些黯然。

所以，赴宴的心情很复杂，因为我怕再见到一张浓妆下的脸。她很准时地和她的姐姐一起出现在了餐厅，一瞬间，装修古朴、灯光幽幽的餐厅因为她的出现而变得明亮起来。

我至今都无法形容见到她时的震惊，用一个词语来形容就是：倾国倾城。

她几乎没有化妆，一顶米色的渔夫帽子下一头披散的长发，穿得非常休闲，但高挑完美的身材配上一张毫无瑕疵的脸，让人的眼睛不忍旁落。

她比传说中还要美丽几分。

但更让我觉得神奇的是拥有这么美丽外表的人，竟然没有丝毫颐指气使的火气，那么的谦和、温婉和家居，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而打扮欧化、同样非常美丽的姐姐更是在举手投足之间表现了一种大家的气度，让人全然没有陌生的感觉。

这只能说明一个道理：她出身名门，受过很好的教育。

但我后来才知道，她们姐妹很小就被父亲遗弃，生活在一个单亲的家庭里，有今天真是自身修炼的结果。

因为她没有架子，几句话之后我们就聊得投机起来。

我说：我最喜欢你的一部戏是金庸的《飞狐外传》，因为你演的程灵素是所有金庸小说里我最喜欢的女子。

她的眼睛一亮，一下子看着我，笑着说：是吗？这是我拍得很辛苦的一个戏，我是个不会哭的人，但临死那场戏我哭得止都止不住。

我呆呆地看了她几秒钟，然后说：你不用看着我说话，我看到你的眼睛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说的是实话，她的眼睛美得让我很难把语言组织好。

她又笑了一下说：前两天关锦鹏导演还对我说，你能不能不要把眼睛睁那么大，特写好难拍。

我笑着说：你这不是在气我们这些先天不足的吗！所以说美丽就是一种错。

后来我又问她：上我的节目有什么忌讳吗？什么能说什么不能说的？

她想了想说：除了绯闻，什么都可以谈。

我说：哦，活在香港狗仔队的视线里真的很累，特别是像你这样一个人，大众一定会很感兴趣你跟谁走在一起的。

她说：是，所以我就拼命工作，不工作的时候是不出门的。

我说：娱乐圈不是一个好地方，像张国荣那么坚强的人最后还是选择了轻生。

她沉吟了一会儿，说：我去参加了追悼会。回来后我在家待了五天，哭了三天。

难以抗拒你容颜（3）

他选择了做女人（1）

说心里话，很难用文字来描述将要见她的心情。

自从知道她要来上我的节目，心里就忐忑不安。从各种渠道：报纸、杂志、网络、朋友的口中，获得了很多关于她的故事，但把这些故事完整地拼一下，又不能拼出一个完整的她来。

我们的导演去上海采访了她，回来后赞不绝口，大有爱上了她的趋势。

导演是个成熟稳健的中年男子，相当地有魅力，事业、家庭也都很美满，但和她相处了两天之后，竟然兴起了和她学现代舞的念头。而她也保证让他半年之内上台，这让人很吃惊。

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呢？我开始期待和她的见面。

她没有带什么助理，是自己开着她的甲壳虫小车从上海来南京的，路上三个小时。傍晚，我在酒店远远地见到了她。

她的肤色偏黑，留了一头浓密的披肩黑发，一副大边框的墨镜，裹了一件巨大的、非常绚丽的大衣服，足蹬一双高跟鞋，说话干脆利落，走起路来虎虎有生气，毫无扭捏作态的形状。

和我想象的完全不同，我平添了一份了解她的好奇心。

对于她，我有一种既想了解又有点害怕的心。那天要票的人特别多，因为是个纯谈话的节目，我们现场观众的人数一直都有控制，这次出现了索票的场面，可见大家都想见识一下：一个自己选择自己性别的人是什么样的。

我们的对话是这么开始的。在化妆间里，导演介绍说：这是我们的男主持戴军。她回头很幽雅地一笑：我看过你的节目，很逗，我还听过你唱的歌。

我说：啊？

她说：我是1994年回国的，那时候到处都在放你的歌。

她是个非常活泼善谈的人，一句话，我们的距离在无形之中就被她拉得很近了。

她的外形已经是个标准的女性了，但她的表情、手势，包括她说话的神态还是很像一个男人，她也没有挤着嗓子用尖细的声音说话。其实，除了改变一个外形之外，她没有刻意去改变她的状态。这就让我很惊奇：她承受那么大的压力，吃了那么多的苦，究竟要改变的是什么呢?

我问她：今天这个访谈有什么可以问，什么不可以问的吗?

她笑着说：我这个人是透明的、不设防的，什么都可以说。

我也笑着说：你是什么都可以说，但我们不可以什么都播啊。

话虽这么说，我心里突然有些不忍，她已经修炼得刀枪不入了，修炼成这样，那得挨多少的刀枪啊。

站在舞台上，我介绍了这期节目的主题后，说掌声请出本期节目的特别来宾时，心情是很复杂的，大门打开，会走出一个什么样的金星呢? 她会在众人目光的焦距底下扮演一个女人吗? 面对大家的好奇和诘问，她会尴尬吗? 我突然有些不希望这扇大门打开了，这在我的主持生涯里是第一次。

大门打开，走出来的是一身黑衣黑裤的金星，一头长发披在肩上，脸上是淡淡的笑容。她没有很刻意地把自己打扮得华丽高贵，很家居地出现在了舞台上，显然和观众们的想象有出入，现场有点小小的骚动。

他选择了做女人（2）

我偷偷地出了一口气。

这是个神奇的人物，如果要讲她的故事，这篇小小的文字是承载不下的。她讲述了她的童年，讲述了她的舞蹈，讲到了上帝给她开的玩笑，把一个女人的灵魂放进了一个男子的躯壳。

她好像在讲述别人的故事，很平淡、很遥远，但听在观众的耳中无疑是一声又一声的炸雷滚过。她讲到她在国外的生活，她的思想、她的感情在那个时候成熟了，经过七年的心理上的准备，她决定改变自己的性别。

我问她：家里的反应是怎么样的?

她说：我们家是个军人家庭。

我就沉默了。这中间的故事是一本小说。

她接着说：父亲说，从小就觉得你像个女孩子，你自己决定的事你自己去做吧。

我震惊了，她父亲是个军官，说出这话来应该是比中枪还痛的。

她继续说：母亲反应也很镇静，让我考虑清楚做决定。

她说：一个人活在世上很辛苦，活得开心是最重要的，母亲说，只要你开心就好。

我沉吟了一会儿，说：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开心很重要，但开心的前提是问心无愧。你开心了，对父母来说，是否会心中难过?

我们的谈话就在这样的话题中进行下去。

说到感情问题，我问她：你一直想做个纯粹的女人，所以，你不会选择一个gay做男友，而gay也会觉得你是个女人，不会选择你。现在你做了变性手术了，成为一个女人，你会不会担心真正爱女人的男人不会来爱你?

金星很正式地看着我，加重了语气说：戴军，我告诉你，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男人可以让我变性，没有！我是为我自己变性，不是为

了任何一个男人！

我突然悟到了，其实她现在所承受的一切，都只是为了她自己心安，她不愿意再欺骗自己了。

我感受到了她的勇气。

后来，说到她收养的两个弃婴、她的一对儿女，她的脸上真的放射出一种玉石般的光泽。为他们，她改变了自己的生活，她像个母鸡一样地呵护他们，希望这一对儿女能过上最快乐的生活。

我问她：你会让孩子们知道妈妈以前是个男人吗?

她说：会！等他们长大一点我就告诉他们。

我说：他们能接受吗?

她说：一定能，现在他们就看我以前的照片，等到有一天懂了，他们也习惯了。

我说：你太想当然了。万一他们说，我要我自己的父母，你会放手吗?

她毫无迟疑地说：我会！

这时，现场的气氛已经很紧张，我知道应该罢手了，但我不甘心。我又问到：孩子需要一个家庭，为了一个完整的家，你会为了孩子结婚吗?

他选择了做女人（3）

勇敢的胡军 （1）

听说这期的嘉宾是胡军，我的心里不由“咯噔”了一下。

2004年，这个演员还没有拍《天龙八部》，对普通观众来说还不是家喻户晓，但在影视圈里却已是大名鼎鼎。

胡军现在拍的一系列影视剧就不说了，他已经是个大红大紫的明星了。

他现在和大家见面的片子都是健康的、积极向上的，加上他良好的外形、精湛的演技，获得如斯的口碑也是正常的。

但是，内地优秀的男演员实在是太多了，大家在一条起跑线上比赛，就像在赛马比赛中要跑出头马是很艰难的一件事。

话说当年，每个人要冲出来都非常地艰难。

当年让我一下子就记住胡军的是一部讲述同性恋故事的电影：《东宫西宫》。

实话说，我是冲着王小波的名号去看这部片子的。

王小波是个跨时代的人物，在中国，有一大批他的铁杆还在举着王的大旗在文学道路上跑得东倒西歪的。

王小波的小说影响了不止一代人，所以，他的同名小说当时带给我的震撼是很大的，因为这在内地是一个禁忌的话题，很少有作家会写这样的题材。

印象中，写同性恋小说的中文作家不太多，有两个是我心爱的：白先勇和李碧华。

白先勇先生本身是个出色的同志，所以，他写的故事和人物非常地活灵活现，从他的短篇《青春》到长篇《孽子》，都有一种从内心散发出来的疼痛在里面；而李碧华是位女士，她的《霸王别姬》用女人独特的触觉去讲述，所以，另有一种独特的感觉在里面。

当时印象最深的是这一句话：说好是一辈子就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行。

这也是一种苦痛纠缠于一身的词汇。

所以，同性恋这个禁忌的话题不好写，更难演。

敢写同性恋的作家不多，敢演同性恋的演员那就更少了。

《东宫西宫》这部片子没有在国内公映过，但在国际上拿了一堆的奖。

所以，在我的心里，期待值是很高的。

买了光盘，在家偷偷地看这部禁片。说实话，没有看完就退出了机器。

因为，这部电影拍得很难看，也让我觉得很恶心。

虽然胡军可说是这部电影里唯一的亮点，但看上去还是觉得有点愣，演得有点假。

可能他本身也抗拒这个题材吧，看得人很不舒服。

在我这个外行的眼里，这不是部成功的电影，至少衬不起那么多的奖项。

如果说，一部电影让人不能接受，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

我觉得责任出在导演的身上，他并不认可人物的性取向，他只是抓住了一个猎奇的故事。

而，这个故事让人不舒服。

然后听说了一个叫胡军的演员获得一个意大利什么什么电影节的奖，我很不以为然。

觉得他也是个投机分子，利用这种禁忌题材的电影走捷径。

勇敢的胡军 （2）

以至于，当胡军接拍《蓝宇》时，网上褒贬不一，好像没有多少人看好他。

《北京故事》是一部非常火的网络小说，当我知道胡军要来上节目后，特别去下载了。

那天晚上我没有睡觉，通宵把小说看完了。中间数度落泪，为主角不被祝福的恋情，为结尾的天人永隔而落泪。

然后，我就把《东宫西宫》里年轻稚嫩的小警察和《蓝宇》里成熟霸气的捍东画了下等号。

完全连不起来。

后来，片子拍了出来，而且还拍成了限制级的，我觉得很惊异。听说里面有全裸的戏，而且是露正面的。这听上去就有些吓人了，中国内地的男演员好像没有突破过这个底线。

很多年后，我遇到过好几个内地的男演员，他们都跟我讲到了这部片子，也讲到了当初关锦鹏导演力邀他们出演的故事。

时过境迁，这些话都查无对证了。

我也相信当年关导真的可能诚邀过他们出演，但他们都拒绝了，不是他们不想红，而是他们承受不住拍完这片子后续要面对的一切。

首先，这部电影又没能在内地公映，所以，大家又只能买盗版回家欣赏演员的表演了。

其次，电影话题的特殊，让很多演员不敢尝试。

简单地给大家概括一下吧。其实电影故事很简单，就是一中国版的《风月俏佳人》，但放在了一个大时代的背景下，然后把那个卖淫的女人换成了男人，结局由喜剧也换成了悲剧而已。

这么一换，这部电影就大获全胜了，在台湾金马奖上风光无限，获奖无数。

但是大热人选胡军却无缘影帝，这件事情对他打击不小。

这次，胡军要来上我的谈话节目，我就有些慌张，不知道和他谈什么话题才好。他最热播的片子在内地都是禁播的，而且，关于《蓝宇》的任何话题在节目中是不能碰的。

为了做好功课，我看了《蓝宇》，而且连看了两遍，看得热泪盈眶。

虽然不能说这部片子拍得有多好，但我至少被深深地感动了。

两位男主角都非常棒，听说都是爱女人的直人。这实在让人很惊讶，他们演得太投入了，使观众产生很多的错觉。

虽然说演员演戏需要解放天性，为了塑造角色可以牺牲一切。但他们相互之间关心和爱的眼神是装不出来的，悲伤的疼痛是演不出来的，看得我只能扼腕惊叹！

我忍不住给我中戏毕业的好朋友打电话，朋友念的是表演系，他是个极爱女人的标致男孩。

我说：如果这个角色找你演，你演吗?

他毫不犹豫地回答：演！

我又问：如果导演要你脱成这样，你敢吗?

他迟疑半天说：若角色需要，我应该可以吧。

他长叹了一口气，道：你知道，你们主持人有多幸福吗？我们演员在这方面是没有尊严的，要遇到一个好角色有多难啊，导演就是让你演牲口你都要好好演啊。

勇敢的胡军 （3）

我想了一下，问：你有精神错乱过吗?

他笑着说：什么意思?

我说：就是你有没有演着演着爱上对方?

他说：当然，我爱我戏里的每一个女友和太太啊。

他又说：如果不爱怎么演，我们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过别人好几辈子的人生，其实是赚了啊。

我沉吟了一下，说：如果关导让我脱成这样演戏，我也可以，但前提是他要保证能让我拿影帝。

朋友笑着说：你想太多了吧！就你，脱了也白搭。你看看人家胡军、刘烨的表演再说吧。

确实，他们俩的表演都非常到位，你完全就可以理解为他们演的就是自己，他们深深地爱着对方。

这想法让我很慌张。

有了这个想法后，我见到胡军就有些尴尬。我对他说的第一句话就很傻，我说：你生活中看起来比较瘦，感觉比电影里看上去身材还要好啊。

胡军很敏感地看我一眼，懒懒地回答道：是吗?

我立刻收住话头，不能让嘉宾反感是主持人的基本功。

我想，一定有许多媒体像我一样会关注这样的问题，然后说出这种业余的话来。

我马上想转换跑道，但是，涉及他的许多话题都没法问，我觉得这个访问不好做。

这里，我挑几个问答来给大家看一下吧。

我问他：你会为了满足人的猎奇心理，而去刻意地接一些另类的角色吗?

他回答：不会，除非我喜欢，否则我不会去接。

我紧追不舍：因为喜欢，然后包括很毁形象、遭人非议的角色你都会接吗?

他说：演员是没有形象的，他的责任就是塑造角色。你在电影里看到的是角色，而不是我。

我又问：戏拍完后你还会留恋在这种氛围里出不来吗?

他看我了一眼，说：不会，拍完了就各过各的生活，我还是会回家做我的丈夫和父亲。

我又追着问：你太太和孩子会看你所有的作品吗?

他说：看不看他们自己选择啊，我不会去强求他们的。

我很有感触，这是个聪明的好演员，其实他介意，但他表现得很大气。

我可以想象这个角色、这些镜头带给他的压力，来自社会、来自父母、来自家庭，他需要多大的勇气来坦然地面对这一切。

但我也发现，他并不在意别人怪异的眼神，而且他出奇地自信。

他的眼光坦荡自然，面对所有的问题都有一种经过大风大浪的沉着冷静，这让我对他平添了几分敬佩。

在节目结尾时我很真诚地祝福他：希望他在3月16日的香港电影节上可以拿到影帝。

他难得的展颜大笑，他说：3月17日是我的生日，希望我可以收到那份生日礼物吧。

恭喜影帝胡军！

这个勇敢优秀的演员，在他生日的前一天收到了这份珍贵的礼物。

开心巨无霸（1）

孔锵老师是我在做《超级震撼》时交的朋友。只要是看过这个节目，留下最深印象的一定是孔锵老师，其次才是我和女主持周舟。

我刚做这个节目的时候还是一个笨笨的、表达能力一般的主持人，能够在半年时间里突飞猛进，可以说，完全得益于孔锵老师。

他是个喜剧细胞太浓的人，刚认识他时，我觉得他很怪异。首先是他的形象和服装：他真是什么都敢穿，什么造型都敢做，这对我的影响非常大。

孔锵老师有一大堆花里胡哨的衣服，颜色各异，图案也各异，他会根据每天的服装来做造型。比如今天穿的衣服是草莓图案，那么他的脸会涂得红扑扑的；如果穿的衣服是黄色的，那么他会把头发梳出一个小犄角来，这样，他看上去就很像一颗洋葱了；再比如他如果穿紧身衣，那么他一定会选择穿横条的衣服，这样，他看上去就会像一只圆桶。反正，不管他怎么打扮，喜剧感总是最足的。

其次就是他的语言了。他的主业是音乐老师，台湾许多节目的片尾字幕都会打上：音乐总监、音乐统筹、音乐策划、音乐制作孔锵。但我觉得，他如果做主持可能更优秀。而对他语言的模仿，让我在主持时得益匪浅。

每次录像，孔太太都会陪他一起过来，孔太太极其漂亮，孔锵老师有些惧内，但在我们面前却装得很大丈夫。每次来，他都会给我讲许多笑话，而他们俩本身就有许多笑话。

有一次，他们从台湾飞过来，刚下机，孔太太就问：今天的嘉宾是谁？我们说是费翔。孔太太立刻就很向往地说：啊，费翔啊。

因为在台湾，费翔两次上孔锵老师的节目，孔太太都错过了。

孔锵老师见太太这个样子就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费翔怎么了？费翔能跟你老公比吗？孔太太也不示弱，接得非常快：当然没法比，

一个是匹马，一个是头猪。孔锵老师立即道：你这个人，怎么可以骂费翔是猪呢？

司机笑得乱打方向盘。

他们俩都是美食的爱好者。有一次吃消夜，我们说带孔锵老师去一家小店吃麻辣小龙虾，但这家小店环境不大好，有点脏，我们就征询孔锵老师的意见，孔锵老师回答得很干脆，只要好吃，管它脏不脏。我们看看漂亮时尚的孔太太，有点疑惑地问：孔太太介意环境吗？孔太太回答得更快：你们看我嫁给孔锵就知道啦。

开心巨无霸（2）

一顿消夜吃得人仰马翻。

然而，孔锵老师图一时口舌之欲，身体却常常不争气，一会儿溃疡一会儿拉肚子。有一次，麻辣小龙虾吃得太多，痔疮爆裂，第二天上节目，站在那里不能坐，一动就龇牙咧嘴，说话也神思恍惚。现场观众都觉得奇怪，问孔锵老师怎么了，孔锵老师有苦说不出，我嘴欠就说了句：今天孔锵老师病了。大家又问什么病？我想了想说：幽门静脉瘤爆裂。

孔锵老师一听差点昏过去。

他在南京买了很多痔疮膏药回台湾送人。我就问他：你有那么多朋友长这个吗？孔锵老师的回答让后台一干人等大跌眼镜。他说：南京的痔疮膏药不错，我们拿它搽粉刺，还拿它搽眼袋收黑眼圈，效果很好，好多演员托他带呢。

我不太敢相信，但越不相信心里越狐疑，每次看从台湾来的歌手、演员，都会想他或她脸上有没有搽过痔疮药膏。

录像是一件非常累的事，孔锵老师就常常在录影的空闲，逗大家开心。有一天，孔锵老师对我说：孔太太整天没事干，就在街上大手大脚，老公在电视台装疯卖傻，老婆就拿钱乱买衣服。我说孔太太买什么了？你那么大脾气。他说：上次，她花了六十块钱给他买了件T恤，被他打个半死。

我啼笑皆非，说你这人太恶心了。孔锵老师又说：这两天，她看了《花样年华》，又去新街口定做旗袍。我说：又花了多少钱？孔锵老师说：这次花得多了，一百八十块，又让我打了个半死。

活脱脱一个活宝——这个孔锵老师。

这个节目开播的时候，所有人马都是台湾请来的，导演、编剧、切换、摄像、音乐，阵容很齐全，但收视率一直都不高。所以，主持人遭殃，换了一拨又一拨。后来，导演组想明白了，把笑点都集中在

主持人身上，这样，节目就有了固定的观众：他们喜欢女主持周舟的可爱俏皮，喜欢我的有一搭没一搭，观众们更喜欢孔锵老师的耍活宝。

然后，两个月时间，收视率开始飙升。这下闯祸了，电视台里的许多人开始不忿，我们的经费给狂砍掉了一半。除了孔锵老师，所有的台湾人都给辞退了。

这期间，孔锵老师在台湾做了一个现场音乐秀的节目，开播几期就升到同类节目的冠军宝座。节目的投资方乐翻了，求孔锵老师不要来南京了，在其他时间段再做一个节目。孔锵老师回答得很干脆：不行。老板就说：他们给你多少钱，我加倍给你。

孔锵老师的回答是：你不能许我一个未来。

那年三月，我们的节目在风雨飘摇中一周岁了。孔锵老师在周年的特别节目中开了金口——唱歌。据说，孔锵老师在台湾的电视节目里从未唱过歌，这次一唱，举座皆惊。按照孔锵老师自己的话说，原来以为这个世界上只有枪炮可以杀人，想不到歌声也能杀人。又说，他的歌声是余音绕梁三日不绝撞墙而死。还说，他最近要出唱片了，唱片只在港口、码头有的卖。理由是听完孔锵老师唱歌，是个人都没法不吐，吐完后上船就不会晕了。

但这竟然是我们最后一次的合作，台里在收视率奇高、广告奇多的现在，再次砍制作经费。我们终究没能许孔锵老师一个未来，他也给精简掉了。

在这里，我用这篇文字来记录我们曾经的友情，如果他能看到的话，我要告诉他：我和我们剧组以及所有的观众都非常非常地想念他。我一辈子都会记得这个良师益友的，希望他和孔太太之间的斗嘴越来越有趣，也希望我们很快能再许他一个未来。

永远的偶像（1）

他是个很漂亮的男人，他的美并不因为时间的推移而稍减。第一次在电视上见到他的时候，我在上海的工厂打工。那时，心里是有些抱怨的：上天造人的不公平，让他如此十全十美，和他相比，我十足是只发育畸形的丑小鸭。

当时，喜欢他的歌是因为他的外形，声音迷人就是另一回事了。所以，他唱的每一首歌，我都能如数家珍。但是，歌中所表达的含义对我来说，距离太遥远。我既不懂《故乡的云》有多美，也不懂《三百六十五里路》有多遥远；既不了解《只有分离》有多痛，也不知道《读你》有多美。我只是吟唱着他的旋律，废寝忘食。

那时的我只有十几岁，既没有开始漂泊的经历也没有生离死别的历练，因此，这些旋律进入我的血液后，就开始了一个长期的潜伏期。

后来，我开始了流浪。我知道了“归乡的路是那么的漫长”；身边的亲人、朋友的不辞而别，让我明白了“只有、只有分离，让时间去忘记，那一份缠绵”；渐渐地，我长大了，尝试恋爱了，开始“读你千遍也不厌倦”。这些歌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一一回到了我的身边。偶尔，在哼唱这些歌的时候，我会想起这个我少年时很迷恋的人——费翔。

岁月如流，我也成了歌手。当我在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往下走的时候，经常会有人对我说：你长得真像费翔。我觉得，这是一句好话，包含的意思是：样子好看，声音迷人。但我也有个遗憾，他回了美国，许多年都没了音讯。

但我们还是有缘的。费翔终于回来了，他在全国各地开演唱会时，我获邀担任他的表演嘉宾。

这很让我兴奋了一阵子。少年时，我最迷恋的歌手只有两个——邓丽君和费翔。一个已经乘鹤西去，而她也因为她的逝去而长驻在我

的心底，永远无人可以替代她了；而另一个却即将见面，他会不会和我想象中完全不同，令我失望呢？但我想象的他又是怎样的呢？我也说不清。

所以，我渴望这次合作，但却又有些忐忑。

我们的初次见面在温州。我坐的航班误点，所以和他乘坐的飞机几乎同时到达。那天，不知哪根神经出了毛病，为了见费翔，我刻意打扮了一下，还穿了一双新皮鞋。

上飞机时，新鞋夹得我脚疼，我就把鞋脱了。一觉睡醒，我下飞机时脚肿了，豁了半条命出去，我才勉强塞进了一只脚，另一只死活就进不去了。然后，我就提着一只鞋，在空姐诧异的目送中，拐下飞机。同行的俞静嫌我丢人，大步流星，撇下我就走。而那天飞机停得又分外远，我就一瘸一拐地走在最后面，看上去身高是“一米八三、一米八零，一米八三、一米八零”。

费翔他们的飞机没有停在规定的地方，一直往前开，直开到出口处的大门口才停了下来，俞静看得下巴都快掉下来了。

这确实很吓人，再往前开，就完全可以出机场了。出口处许多人扛着摄像机，抱着鲜花，焦急地等待着。我估计了一下，这么多的花，四个费翔也拿不了，可能会有一束是我的吧。但是没有，根本连看我的人也没有。没有也好，咬着牙，我集中全部精力来对付这只鞋。

这时候，费翔出现了，所有的人一拥而上，闪光灯叽里喀拉一通乱闪。中间鹤立鸡群的俨然就是费翔，远远望去他真是漂亮啊，五官就好像罗丹的雕塑一般。

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些刻意地避开他，不敢看他，不敢和他说话，吃饭的时候也故意地坐到另外一桌。还有一回，我刚走出房间，看见费翔站在走廊里，我转身又进了房间。事后，我想费翔心里一定会觉得很奇怪，他肯定会认为我这个人不是有毛病就是心怀鬼胎。可

当时，我只是想把对费翔的第一印象，留到舞台上去感觉，所以，我不想在台下认识他。

永远的偶像（2）

没有想到，费翔走台会这么地认真。他随着音乐在舞台的每个角落里走动，然后又不厌其烦地一遍遍与舞蹈演员和乐。这些舞蹈演员已和他合作很多次了，大家的配合非常默契，但是每到一个新的地方，他还是会一遍遍地排舞蹈，力求配合出最好的效果来。下午的体育馆里一般都不会开空调，非常热，他大汗淋漓地在那里又唱又跳。让我很感慨，比较一下国内那些对口型糊弄观众的“大腕”们，他尊重音乐，尊重观众的态度，让我肃然起敬。

那天，隔壁的温州体育场还有一场足球比赛，是大连万达对北京国安。体育场和体育馆毗邻，几万人的体育场里座无虚席，我们非常担心，不知道会有多少观众会来看我们？走进馆内，大伙的热情一下子就被点燃了，因为观众席上人头攒动，连过道里都站满了人。当费翔唱着《读你》登场时，全场沸腾了。

我以为，这只是因为温州的观众比较热情。但是这以后，在任何一个城市，不论在北国哈尔滨，还是南国深圳，我都能看见大家用同样狂热的欢呼声迎接他。我知道，费翔用自己的歌声和魅力征服了全世界。

舞台上的费翔是多么光彩夺目，他每次出场都是从观众席上唱出来的。当音乐响起，追光打在他的身上，他是真正的明星。无论他在低吟浅唱还是在劲歌热舞，整个空间都会因为他的存在而让人激动不已。

每场演出，费翔都会唱得很多。他有点不遗余力，上、下半场加起来，他每次都要唱八九首歌。除了个人演唱会，我从来没见过谁这么卖力表演过。可能因为他长年在百老汇演音乐剧的缘故吧，他在舞台上每个动作和眼神配合得都非常讲究，这让我觉得受益匪浅。

而后来我发现，生活中的费翔却是个更可爱的人，这个发现让我很高兴。没事的时候，我总喜欢逗他说话，他的修养学识在很多细微

处表露无遗。

在哈尔滨的那场演出，主办方在演出前还没把劳务费送来，大家在商量演不演的问题时，费翔一听就着急了，他冲进来说：你们演不演我管不了，观众都进场了，我不能撂观众，我演。后来，主办方写了欠条，演出正常进行。第二天，主办方违约没给钱又写了张欠条，费翔还是很认真地上台演出了。值得一提的是，两场演出都爆棚了，场面非常火爆。

我们去宁波演出那天，天出奇地闷热，主办单位给我们配备了一辆没有空调的面包车。大太阳底下，置身车内有如置身桑拿房中，费翔和我们一起坐在车里等晚到的演员，主办单位发现了，急着说：费先生快下来，你的小车在旁边。费翔忙说：没事，都一样的。这让我又想起了离开哈尔滨时，大家手忙脚乱地上车，主办单位把我塞进了宝马车里，费翔下来后，只有一辆富康车了。他二话没说就钻了进去。我忙下去跟他换车，他死活都不肯，说：一样的，一样的。

永远的偶像（3）

费翔出去演出时，总带两个硕大无比的箱子。有一次我跟他说：走上歌坛以前，你是我的超级偶像，总幻想长大以后能像你一样就好了。他就笑着对我说：你现在还这么想吗？我说：我现在很羡慕你的学识、气质、谈吐和修养。他笑着回答：你不知道，我有多羡慕你的年龄啊。

我懂了，他告诉我的是：我拥有的青春岁月可以让我慢慢地学到这一些。我送了一张我的CD给他，说：相识是有缘，这是我唱的歌，留个纪念吧。他赶忙从他的大箱子里拿出一套CD来送给我。我说：不用，不用了。问你要的人一定非常多，我可以自己去买。他笑着说：你就帮我减轻一点箱子的重量吧。

他就是这样地叫人觉得舒服。

唱片做得非常棒。其中有一首《回忆》唱得荡气回肠，我介绍给了当时在滚石做节目的何炅，他一听就喜欢得不行了，立马就拿走了。

费翔箱子里还有一套健身器材，在演出的后台，所有人都坐着休息，费翔就在不停地锻炼。我大惑不解，问他干吗？他解释道：上台前要先让自己兴奋起来，而且还可以锻炼肺活量。我试了一下，他的器材就像一张强弓，要用好大的劲才能张开。后来在机场，我尝试帮他提了一下箱子，没提动，我就放弃了。

其实他的箱子就是一个很好的健身器材。

我们成了朋友，这是我始料未及的。结识他是我的荣幸，因为他的人格闪烁着如此迷人的光彩。

他来上《超级访问》时，我说：很开心你能抽时间上我的节目。他笑着回答；我当然要来啦，在这里我可以看到我亲爱的小弟弟啊。

我为我曾经迷恋这个完美的偶像而自豪。

老顽童的爱情（1）

男人、女人其实都是一回事。

十五岁爱上你是因为我叛逆；二十岁爱上你是因为我需要你；三十岁爱上你是因为我寂寞了；如果四十岁还会爱上你，那是因为我老了。

这段日子连续接触了几个四十岁以上的男人，有四十岁的黄安，有五十岁的寇世勋，有六十岁的凌峰。每一代的精彩各不同，但他们对爱和感情的态度让我大开眼界。

凌峰是我们正式接触到的第一批台湾艺人了，他的工作态度和人品在圈内是有目共睹的，为内地的电视人树立了一个很好的形象。因为没怎么看过他的节目，在记忆中印象很深的是他娶了一个大陆新娘，新娘名叫贺顺顺，和他同为青岛老乡，长得年轻貌美，年龄比他要小二十多岁，这在当年很轰动。

当时所有人都祝福这段感情，然后又都不看好这一段姻缘。大家冷眼看笑话，觉得散伙是早晚的事。

后来事情的发展是这样的，顺顺陪着凌峰全国上下地跑，在辛苦拍摄《八千里路云和月》的时候，为凌峰生了一个女儿，又经过多年的申请去到台湾，然后在凌峰六兄弟的家里当起了大嫂，整日要面对一个几十口人的大家庭和替凌峰管理财务的前妻。最后，她和凌峰的前妻成了非常好的姐妹，和凌峰前面的一对子女成了很知心的朋友。夫妻俩恩恩爱爱，在这同时，顺顺还顺便出了一本书，在台湾电台开了一个栏目，神奇吗?

大家不但没有看到笑话，而且还看到了一段传奇。

所以，当我认识了凌峰以后，我就非常想见一见贺顺顺。

首先给大家讲一讲凌峰这个人。第一次见到他，他的外形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小小的个子，套着一件经过改良的中式大褂，一双标志性的圆口步鞋，一顶奇怪的牛仔帽，掀起帽子，下面是一个锃光

瓦亮的光头。他的脸真的就像他所形容的：中国五千年的沧桑和苦难都写在了上面。

但半小时之后，这一切都会被他的语言、谈吐所改变，他的妙语如珠、各种传奇和故事让所有人的焦点都聚集在他的身上，小老头也变得分外地生动。

第二次见他是在贺顺顺上我节目的时候。那天出了一点状况，凌峰本想提早一天过来，但顺顺买了当天来的机票，后来飞机果然晚点了，凌峰用尽方法才改签到早一个航班，才没有耽误录像时间。

但他顶真的态度一上来，不得了，听顺顺说，唠叨一路，而且见人就说，以至于顺顺进录影棚的时候脸都有些挂不住了。从这一点看他真的老了。

贺顺顺是真的美。她有一种温润如玉的感觉，她的美是没有侵略性的，就像钟乳石的形成，有种水滴石穿的力量。虽然不太高兴，她还能保持着淡淡的笑容，让人觉得非常地舒服。

说句不礼貌的话，这两个人一起出现，实在是不太像夫妻，一个瘦小、老丑；而另一个高挑匀称、貌美如花。所以，我又想到了当时顺顺去台湾时，台湾媒体对她的攻击，觉得她嫁给凌峰的动机值得质疑。

老顽童的爱情（2）

和所有的人一样，这个美丽的女子年轻时有她的理想有她的梦，是什么让她那么心甘情愿地做他背后的温柔女人，我很好奇。

顺顺身上有许多轮回，她父亲比母亲大多少，凌峰就比她大多少；她母亲比父亲高多少，她也比凌峰高多少。父母是《激情燃烧的岁月》的真人版，当官的父亲看中貌美的护士母亲，组织决定两人结了婚。但有趣的是两人的性格是剧中人的反面，母亲是个性格暴烈的石光荣，而父亲却温柔得很。

由于父亲年纪太大，对她太宠，她就和父亲非常的亲，以至于用她的话说她有些恋父的情结在那里。所以，对于她来说，年龄不是问题，凌峰渊博的学识和人生经历到对她构成了无限的吸引力。

凌峰说："顺顺喜欢古董。"

我不知道怎么理解这句话，是直译还是双关语。

反正，看他们两人说话我有种如沐春风的感觉。本来我采访的对象是顺顺，但凌峰出现以后，场面就显得很滑稽，因为他就突然变成了话题的主角。

他在那里滔滔不绝的时候，顺顺很温婉地看着他，所有的事情都是他们一起经历的，而在这时候，她和我一样都成了他最好的听众。更奇妙的是她还鼓励地注视着他，对他喧宾夺主的幽默言辞报以赞许的目光。

我相信：没有一个女人是不爱说话的，而且她还有一把沙沙柔柔的好嗓子。

但她只是浅浅地笑着，听着凌峰讲着他们一起经历过的故事，这不由我不对她刮目相看。

我可能是凌峰在内地遇到过的最没大没小的主持人了。

有一段他回忆到：我第一次来这个城市是在1987年的圣诞，当时国内还不流行过圣诞。走进酒店大堂，看到灯光灿烂，一群白衣少女

在那里唱圣诞歌，我当时又累又饿，就觉得好像看到天使了。

然后，他就回到了1987年，哼起了圣诞歌，眼神迷茫，开始不停地形容那些女孩有多美有多美。

我就在这时候使劲推了他一把：喂！凌大哥，你可以了吧！老婆坐你旁边呢，你就别没完没了了！

这时候，化解尴尬的人出现了。顺顺笑着说：你看出来了吧，他就是这么博爱的。

后来，我们聊到了顺顺去台湾以后的生活。我说：顺顺那么好的条件难道没有人邀请她进娱乐圈吗?

凌峰说：当然有，好多人找上门，但那种乱七八糟的戏我不想让她去演。

我说：那可以挑些好的导演和剧本啊。

凌峰笑着对我说：小兄弟，你觉得会有好的导演和剧本找我老婆演吗?

我也不甘示弱：如果按照您在台湾演艺圈的身份和地位，按照顺顺的外形和条件，这是很简单的一件事。

老顽童的爱情（3）

顺顺笑嘻嘻地看着我们俩斗嘴。

凌峰终于说了实话：你觉得我会愿意看着别人和我老婆搂搂抱抱吗？她是家里的大嫂，我同意我妈也不会同意啊。

我说：你真自私，纯粹大男人主义。

顺顺笑着说：娱乐圈并不是我要的生活，我有我的事业，也有我的家庭，一个女人被人疼爱被人呵护，我已经知足了。

我相信，她的笑容绝对不是伪装的。如果刚结婚，我相信还有新鲜的成分在那里。但女儿已经十几岁了，这种满足感是伪装不出来的，因为她看他的眼神里有无限的依赖和欣赏。

我开始重新修正我的爱情观。

我一直觉得如果一个六十岁的人他还迷恋感情，那只能说明他老了，因为他渴望有个伴，可以相互扶持。

但凌峰告诉我：恋爱其实是一辈子的事，遇到一个合适的人，你可以爱一世。

有个女子叫阿敏（1）

第一次见她是在十几年前。当时，我们在同一个化工系统上班。她在上海染化七厂，而我在上海染化十一厂。

很多年以后，坐在会所的大沙发里，我跟她说我在十多年前曾见过她。她的表情很是惊讶，可能是才游完泳吧，她一直都在撩她那一头乌黑的秀发，然后瞪大双眼看着我，夸张道：是吗？你当时见到的我是怎么样的？我们在哪里见的面？

我慢慢说道：化工系统的歌唱比赛。那时候，你唱了第一句，所有的人就说这个就是冠军了，大家都不用再比了。

时间一下子好像回到了很多年以前，一个个子高挑的女孩子站在上海市工人文化宫的舞台上。朦胧的光晕给她镀了一层金黄色，空气中也突然有一种淡淡的清香飘过。

她用手妩媚地拨了一下头发，说：是吧，所有人都说我唱的好，我从小在我们天山新村就很有名的，都知道有个女孩叫毛阿敏，都知道她唱歌很厉害的。

那么厉害怎么没进一个专业团体啊？我问道。

她说：那时候早啊，我又不是上海的市区户口，谁要我啊。

然后，她眉飞色舞地给我讲了一件事。当时，她给东方歌舞团的团长王昆老师写信，王昆老师竟然回信了。

这时候，毛阿敏在我的眼中突然成了一个小女孩，她兴奋地说：你知道吗，她回信了，这怎么可能？她鼓励了我。这是我收到的第一封名人来信。

我也很兴奋：这封信在哪？

她很大声地回答我：不见了！这么多年我搬来搬去，很多东西都不见了，要不多有纪念价值啊！

我也不断地叹息：真可惜啊！

她又说：是啊，我还有一次参加全国比赛，后来因为内幕把我挤出金奖以后，我在庆功宴上大哭。有个人就一直默默地看着我，后来给我写了一封信鼓励安慰我。

我说：那人是谁?

她说：成方圆。圆子特好，就因为这封信我们就成了好朋友。

我说：那信?

她说：哎呀，也不见了！

这实在是个健谈的人，跟她聊天我只要随便开个头，她就可以滔滔不绝地给你讲很多有趣的故事。

她说到了她的几次比赛，好像给同行们造成的震惊要比最后取得的成绩要好。她很直言不讳，很直白地说：每个人都有老师，只有她这个从南京来的选手，没心没肺地到北京横冲直撞，所以，每次都拿第二第三，然后哭一场也就没事了。

这种巧合多了，谷建芬老师后来给她起了个很好的外号：毛三。

我和她聊得最多的是她在税务风波后漂泊海外的一段日子。当时的毛阿敏从香港开始一站一站地往下走，从欧洲到美洲然后再到澳洲，据她所说，她过的是一种非常简单的生活，她要逃避舞台，逃避别人的闲言碎语，她要完全忘了在国内发生的一切。

我说：你忘得了吗？这个世界上哪里没有华人，有华人的地方谁会不认识你毛阿敏。

她说：是，谁都认识我，而且国内的报纸写些什么内容，第二天这里的报纸就会转载，冠上一个骇人听闻的标题，随便谁看到都会说毛阿敏出大事了。

有个女子叫阿敏（2）

我说：那你又能怎么办呢?

她说：我就不断地流浪，一个国家住两个月，最后到澳大利亚的大堡礁，那里几乎没有内地来的华人，没有人知道有个歌星叫毛阿敏。

你流浪了多久？我问。

整整四年。她叹了一口气说。

那这四年的时间你想家了怎么办？我又问道。

她说：我就去吃中餐，吃着吃着会咽不下去。我带了两盒沪剧的和两盒王汝刚的滑稽戏的带子出去，四年里听了无数遍，听一遍哭一遍。

我沉默了一会儿，说道:王汝刚说了那么多年滑稽戏，你可能是唯一一个被他说哭的人。那你在大堡礁的岁月都是怎么过的?

她又习惯性地撩了一下她的长发，眯起了她的双眼，慢慢地说:我在当地的一所大学读了两年书，这两年是我这一辈子度过的最快乐的两年。

她的眼中充满了向往。后来我看了一些她在那个时期的照片，黑黑胖胖的，健康得无与伦比，她和她的一堆同学上山下海，脸上闪烁着满足快乐的光芒。

我疑惑地说:难道你一点都不想念舞台，一点都不觉得遗憾吗?

她回答得很干脆:不想!完全不想!我已经厌倦了那种生活了。

既然已经不想再唱歌了，那你干吗不直接找个人嫁掉算了。我接着问。

怎么嫁啊!我后院还着火呢!她大声道。

那你的家里人呢，你也不想吗？我问道。

她的眼圈一下子红了。

她说:我出国一段日子以后才打电话回国，我父亲在我走后的一个星期就因为想我病倒了，而且病得很重。

她快速地抹了一下眼睛，说:我到现在都没法面对这一切。

四年后的冬天，毛阿敏回来过春节了。下面是她给我描述的画面:

那天飞机晚点，应该五点降落的飞机一直延误到七点多。

从六点钟开始母亲就不断地把早已做好的菜一遍又一遍地加热，而父亲也早早地站在门口等着女儿回家。

那一天下了一点小雪，当毛阿敏下车的时候，看到父亲站在门口的雪地里，拄着拐杖，头上一盏昏黄的小灯把父亲的影子拉得好长。

毛阿敏站在那里，轻轻地叫了一声:爸爸。

父亲没有动，他只是微微抬起头来，循着声音的方向说：阿敏?阿敏你在哪里?

这时候，毛阿敏才知道，父亲的眼睛已经看不见了。她走过来，

搂住父亲的肩，说：我回来了，我们回家吧。

她说到这里的时候，眼泪已经止不住地滚滚而下。

我说：你回来之前都不知道父亲眼睛看不见了吗?

她说不出话来，在那里使劲地摇着头。

父亲在毛阿敏走后不久就因为思念加上忧虑，眼睛就看不见了。

这件事对她隐瞒了四年，现在成了她心中的一个结。

为了父母，她留了下来，又回到了众人的眼里，回到了大家的生活里，继续她曾经逃避但无法逃避的生活。

有个女子叫阿敏（3）

我说:那你的那些国外同学呢？有追你追到中国来的吗?

怎么没有。她说:当时就有四个喜欢我的外国人追到我家来，他们还在我家吃饭呢。

我说：那后来呢?

她无奈地说:他们知道了我在中国这么有名，就吓走了。

她又开始了录音演出、演出录音的生活，好像喝了雄黄酒的白素贞，一切又被打回了原形。

虽然走了几年，虽然歌坛风起云涌，新人辈出，但她一回来，还是无可争辩的歌坛大姐大，所有人都要把这个头衔让出来。

我问了她一个我憋了很久的问题:阿敏姐，你的感情问题解决了吗?

她撩了一下头发说:我不告诉你。

我无赖地说:一个女人，就算赢得了全世界，没有爱情，值得吗?

她说:你怎么知道没有人爱我。

我说:是谁?

她说:不告诉你。

我说:那就是没有。我妈说挺好一个女孩，怎么没有男朋友?

她说:当然有，不过不是这个娱乐圈的。

我说:他觉得你有名吗?

她说:他从来不觉得我有名，而且以前也没怎么听说过我。

我说:太好了!你找对人了！

这就是我认识的毛阿敏，在我眼中她不是个巨星，她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她爱唱歌，但唱歌却让她的生活卷进一个又一个的旋涡，给她带来一场又一场的噩梦。

这些历练让她的生命很精彩也很坚强，虽然将来会怎样谁也不知道，但经过这么多年的风雨飘摇，她一定能找到她的幸福，她也一定

知道她的幸福在哪里，她给我们带来那么多美好的记忆，她值得拥有这个世界上任何的幸福。

我想把毛阿敏《诺言》中的几句送给她，希望她能够快乐：

爱是一个长久的诺言，

平淡的故事要用一生讲完。

光阴的眼中你我只是一段插曲，

当昨天成为今天，今天成为遥远的明天，

内心的平安那才是永远。

又是清明雨纷纷

中国的民俗节特别多，而且都很有人性：想吃粽子就弄出个端午节；想结伴去爬山就搞出个重阳节。而最有人情味道的当属清明节了，北方还好，在南方可是个大节，大家扶老携幼，全家出动踏青，到故去的先人坟上拔拔草，上上干果。

我买的房子正在装修，请了六个广东师傅，四月一日，他们集体请假，回家过清明去了（春节过完没多久，几千里路赶回去扫墓，可见清明节在广东人心目中的分量）。一来一回一个多星期，我心里不爽脸上又不能露出来，只好说：一路平安啊，早去早回啊。

其实，他们回去扫墓，我的心里不能说不羡慕，我也有思念的人，我也有故去的亲人和朋友。

父亲的去世，一直都是我心底不太敢碰而又长不好的一个伤口。每次不小心地碰撞，就会让我疼痛难忍。父亲辛苦了半辈子，还没享上福，匆匆就走了。走得实在太匆忙，没有任何预兆，也没有留下什么叮嘱，四十多岁就走了。

人间永诀

那是1987年的事了。那一年，母亲在上海和苏州两地跑，她在苏州的外联厂做厂长，一个星期就只能回来个一两天。而父亲和我都是番三班的，经常我回来父亲就去上班了；父亲回来了，我又不在家。除非大家都在，我们才会做饭吃。

那一年，我过得很混乱，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做什么。化工厂的生活让我腻味透了，而我又没有其他的谋生之道，所以，只要闲下来，就会和其他几个青工聚在一起打牌、去录像厅、泡舞场。反正家里也没人管，我就过着不负责任的生活。

8月23日下午，上海有朋友打电话给我，他们组了一个团出去走穴，问我去不去？那时，我是个对文艺非常好奇的青年，已经跟这种野鸡团出去走过几次穴了，虽然只是帮着装台卸台，轮不到我上台表演，但演员少的时候也是会上去丢一下人的。记得有次在崇明岛，因为节目实在太少，我还被推上去表演过舞蹈——跳慢三步（看到这里请大家打住，千万不要再去想象那种画面了）。

好像是下午六点多的火车，但我从闵行去上海就要两个多小时的路程，而那天父亲正好在家，所以，我就让父亲用自行车送我去长途车站。

印象中，父亲有些不高兴，他说：你这么随便就去外地，厂里请假了吗？我说：不管了，反正我也不想干了。父亲又说：母亲回来怎么交代？我说：编个谎，说我干吗去了都行。

那时候，我只有十几岁，已经是个非常有主见的人了。

父亲使劲踩着车，我搂着他的腰，坐在后面，没多远，轮胎就爆了。记忆中，我是跳下车就往前跑，父亲是推着瘪了轮胎的车在后面追，一路小跑，我们赶到车站。

这时，正好来了一辆长途车，我就说了句：我走了，家里的事拜托了。父亲都没来得及回答我，我就跳上车去，透过车窗，我看到父

亲在对我挥手，嘴里说着什么，我听不见。

父亲对我挥手说话的画面，从此反反复复地出现在我的梦里，变幻各种背景、各种表情，但是是无声的，因为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这让我很难过，因为这次挥手竟然是我们的永诀。

午夜，我们到达徐州，然后又被拉到郊区，我记得我们去的地方叫铜山县，那是个煤矿。我们被安置在一套私人建的大院里，一个院子两间屋，女孩男孩分开住。

第二天，我们上街去贴海报，去剧场挂大幕，装设备，忙到晚上演出完，已是满天星斗的时分。我们洗完澡，大家就坐在院子里聊天。将近午夜时分，我看见院子中间的大树上，有一团人形的白影在那里舞动，我以为自己眼花了。

然后，每隔几分钟就出现一次，这个频率有点高，我开始觉得害怕了，就指着大树叫大家一起看。但是，在大家的注视下，白影却不出现了。女孩子以为我是故意在吓人，都来打我。但我明明是看见的，在大家的注视之下，它就是不见了，这让我很疑惑。

午夜时分开始起风了，我们开始感觉到一些盛夏午夜的凉意，大家聊得兴起，谁都没有回房睡觉的意思。这时，我又看到了另外一件怪异的事物：我们所有人都坐在院子里，这个院落是由一套住房和一间厨房构成的，也就是说只有那么两个门，我们坐在卧房和厨房的中间，围坐一圈，我面对的是厨房的窗户。

事后，据他们讲，当时在一瞬间，我的脸色变得非常扭曲可怖，那晚的月色特别地清朗，给每个人都镀上一层银光。我的脸在这一刹那变得惨白，我抖着手，直着眼，指着面对我的厨房喊了一句："谁，谁在里面？"

所有人都吓了一跳，赶忙扭头看去，只见一颗人头从木框的窗棂里探了出来。大家都忍不住惊声尖叫起来，人头飞速地缩了回去。我们连忙起身，开了灯，冲进厨房。

厨房里四壁空空，还没投入使用，也就是说我们冲进了一个空房间，除了蜘蛛网，什么都没有。大家面面相觑，知道有事情在我的身上发生了。这时候，风开始刮大了，空中细细碎碎地往下飘起了煤灰，大家都没有心情再坐下去了，收拾东西，回房睡觉。

第二天一起床，我就开始发烧。这是我这一辈子生的最奇怪的一场病，我除了有一张通红的脸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症状：既不发热也不难受。

所有人看见我都非常担心，因为我是这个团体里年纪最小的一位，而且像我这样整天红得跟“关公”一样，对他们来说，压力也太大了。

所以，接下来几天，我从早到晚都抱着西瓜，拼命地喝水，希望能够降温、褪红，但我就是红着一张脸，丝毫也没有妥协的意思。

就这样，到了第四天清早，我上海的一个朋友找到了铜山县，就在走进我们大院，找到我的时候，我的脸奇迹般地恢复了正常。我朋友说：你爸爸重病住院了，家里要你速回上海。

就这样，我又是急匆匆地上了火车。第二天一早，我回到了上海，然后，我就看见了一屋子的人，一屋子的白色和黑色。

我走的第二天，父亲因为脑溢血，当天晚上就离开了人世。回来的这天正好是我父亲去世的第七天，家里原以为找不到我了，正在做“头七”的时候，想不到我就走了进来。

我和父亲的车站一别竟成人间永诀，一想到从今往后，爱我、疼我的父亲将变成一小盒的骨灰，长眠于冰冷的地下，我不寒而栗，扑倒在地，放声恸哭。

从这天起，这个世界上最爱我的两个人，走了一个；从这天起，我才真正的变成了一个大人，开始学习担负起家庭责任的担子。

一年后，我开始了流浪打工的生涯。

清明扫墓

母亲在苏州的厂里做了好几年，最后，她把父亲的坟选在了苏州郊外。因为我不在上海，母亲也就不怎么回上海了。星期天，母亲就会坐上郊县车去木渎镇的横泾四工区，去看看父亲，陪父亲聊聊天。然后，把野草拔了，给两棵小树苗松松土，因为那下面躺着这个世界上最爱她的那个男人。

1992年，我成了歌手，“衣锦还乡”。母亲说：你有今天，一定是父亲在保佑你，清明节我们去上坟吧。

清明节我没抽出时间，我们是在五月份去了苏州。

江南的五月，莺飞草长，无处不飞花。一进木渎镇，天上就飘起细雨来。这是让人无法拒绝的雨，不大但很细密，从四面八方聚集拢来，来赴这样一个约会，我和母亲就在细雨中慢慢地走进了陵园。

雨越下越密，把我的心淋得分外潮湿，我俩在形状、形态各异的墓碑群中，拾阶而上。孤儿寡母在雨中相携爬山扫墓，两张湿漉漉的脸，两个湿漉漉的身影，看上去已是悲苦莫名。

这是一片极大的陵园，三面环山，另一面面对着太湖。母亲当时已回上海工作了，但仗着以前两周来一次，轻车熟路，她就从密密麻麻的墓碑群里穿了进去。但离奇的是，这一次，母亲迷路了。

我们两个漫山遍野地跑着，一排排地搜寻。这时，雨已差不多收拾起来了，我们越走越高，山上有风，绕着人走，带起了柳絮和各种碎花瓣，在半空中纷纷扬扬地飞。

我和母亲各走一边，面对眼前高低起伏的墓碑，母亲实在支撑不住了，坐倒在台阶上，流下两行泪来。柳絮和花瓣落在妈妈的肩上、头发上，她哭成了个泪人：“老戴啊，你不要吓唬我，我带了儿子来看你了，你在哪里啊？”

我慢慢地往上走，心里也在默默地念叨：爸爸，我来了，五年了，这是我第一次来看你，你一定是在怪我一直没来看你。我在深圳

打工，吃了很多的苦，儿子现在长大了，是家里的顶梁柱了。如果你也想我的话，你就出来吧?

这时，我驻足抬头，看到眼前的墓碑上赫然写着五个大字，竟然就是：戴尔庆之墓。

母亲的精彩生活（1）

到我读初中时，母亲还是个小学的体育代课老师。

她的课上得非常好，人缘也非常好，她带的运动队也有很多学生在市里拿成绩的。她当了十几年的代课老师，常年当选优秀教师却永远得不到转正，这是她的性格所不能容忍的。

一怒之下，她辞职进了一家民办的帽子厂。

这一步走得很坚决，因为形象颇佳又有文化，做了几天工人，母亲就破格进了销售科。

几年之后，竟然还成了厂里的台柱，当帽子厂在外地开分厂时，母亲首当其冲地去做厂长了。

然后，母亲就一个星期或半个月回来一次，每次回来都有新发现：母亲会抽烟了，母亲会喝酒了。

母亲的解释是：要应酬客户，只好陪着喝，也不知道为什么，就突然会喝了。

我说：那最多喝多少?

母亲想了想：大约半斤白酒吧。

晕！

有一段，家里经常有封缸酒喝，那是母亲在苏州做厂长；又有一段，家里经常有糟货出现，那是母亲在宁波做厂长；有一段，家里什么土特产都没有了，那就是母亲不做厂长了。母亲当厂长期间，是家里最太平的时间。父亲和我番三班，母亲又在外地，大家见面的机会极少，所以，他们俩吵架的机会也就降到了历史新低。记忆中，在我小时候，他们每次吵完架，母亲就会对我说：我和你爸爸没有共同语言，我总有一天会离开他。

我相信，他们之间的共同话题很少，但生活其实很协调。他俩都会主动买菜做饭干家务，父亲负责重体力活，母亲承担所有的手工活，从买布、裁剪、缝纫、编织到布置整个家，他们分工得很精确。

印象特别深的是：父亲永远在拆工厂发的纱手套，母亲就会把那一团团的线变成我们的衣服。

但就在这时候，父亲突然就脑溢血去世了。当时我在外地流浪，母亲给这件事打了个措手不及。

这时候，她突然醒悟过来：这个世界上最爱她的人走了，那个人陪了她二十年。

母亲以前常说：因为有这两个孩子，我才勉强和你一起生活，要不早和你离了。

这个时候，她才发现：她离不开这个男人。

母亲把父亲的骨灰埋在苏州，这样她就可以经常去看看他，陪他聊聊天。

母亲一个人生活了很长时间，这期间，有很多男人在追她。

我后来去了深圳，和母亲的书信往来中，我劝她：父亲已经走了，这是不争的事实，你的生活还是要继续的，如果有合适的人，你就再找一个吧。

没想到，母亲马上就给我寄来了许多照片，好像一副扑克牌，那都是她的追求者。母亲说：人多的是，你帮我挑一个吧。

我吓了一大跳。

最好笑的是，所有的叔叔们都把我当成了突破口，都来讨好我。

经过一番角逐，一位姓陈的叔叔跑出了头马，赢了这一场，成了我的继父。

陈叔叔是上海人，他也退休了，然后在温州老家又找了一份工作，所以，母亲也就陪着他温州上海两地跑。不多时，母亲就学会了天下第一难学的语言：温州话。

母亲的精彩生活（2）

后来，母亲也退休了，她去了一家酒楼当经理，从配菜到掌勺一把抓，厨艺也突飞猛进地长进。

我每次回上海，母亲都能把家常便饭做出派头来，让人吃得口服心服。

我请他们去雁荡山玩，我给他们买房子，我给他们提供优裕的生活。

这些都是父亲来不及享有的生活，我希望母亲可以过足。

我以为他们会很快乐。

在我来北京发展的几年后。

2000年的某一天，母亲突然打电话给我：军军，我要离婚。

我着实又吓了一大跳。怎么突然来这么一下，一点预兆都没有。

我尝试劝她：是否吵架了？夫妻生活，磕磕碰碰总是难免的，不要说气话了。

母亲的态度非常坚决：不！我忍了很久了，我不愿意再这么没原则地伺候一个人了。

母亲的脾气我是清楚的，她决定的事情我是反对不了的。

这一两年，母亲狠狠地生了几场病，陈叔叔永远不在身边，都是母亲的朋友照顾过来的。而且他也享受惯了母亲的勤快，家，对于他来说已经成了一个酒店式的公寓，衣来伸手、饭来张口。

难怪她觉得心寒了。但我没想到母亲做事那么坚决。

我说：真的这么严重吗？母亲说：是！我提出离婚，他问我要几万块钱，如果十年的感情用钱买得到的话，这个人我不要了！

我急了：他吃你的，用你的，住你的，凭什么还要给他钱？

母亲也急了：你给不给吧？

我说：给、给、给！

终于，一天的午夜，母亲打电话给我，电话里的声音在哭泣。我吓坏了，就听母亲哽咽着说：

军军，十年了，我曾经爱过这个人。听上去有点文艺腔，我觉得毛骨悚然。但我转念一想，母亲要用多大的勇气才能走出这一步啊。

母亲又过起了一个人的生活。

但她突然变得快乐起来。因为我买的房子在鲁迅公园的边上，不用跟着陈叔叔跑温州以后，她就在每天早上去公园学跳舞。

我给她备了手机，三天两头，她会在电话里向我汇报学习成绩，我觉得她很快乐。

再见到她，黑了、瘦了，以前穿不下的衣服又能穿了，而且有型了。

她开始结交一群一群的朋友，家里俨然成了一个俱乐部，她充分地展示她精湛的厨艺。

有一天，她跟我说：她找到一个高中时的同学，那同学姓汪，中学毕业就出国了，在南美、日本生活了许多年，现在他们做了舞搭子。

我觉得她很神奇。

这以后，我就经常见到这位汪叔叔。我还发现母亲在跟他学做日本料理，学说日语。

母亲的理由是：我们准备找时间去日本旅游，就算他做导游我也得会简单地说上几句。

有一次，我打了两天母亲的电话都找她不着。我都快疯了，当时就想买张机票飞回上海。终于，第三天电话通了，家里一堆人在打麻将，母亲说：哈哈，我们一大帮人去新安江玩去了，手机没电了。过两天我们还说好了去海南岛呢。

母亲的精彩生活（3）

我说：老妈，去哪里随便，但能否让我知道你在哪里啊?

她说：知道了，知道了，挂了啊。

这以后，她就经常来南京看我录节目。我让她在选手比赛时和我们的嘉宾坐在一起，嘉宾前面都有灯，选手若唱得不好就可以亮灯。

当一号选手唱到一半时，嘉宾前面的灯就亮了。我问他为什么亮灯?

他很委屈地说：是你妈摁亮的。

全场哗然。我问我妈：是她唱到哪里你觉得无法忍受了?

我妈说：我觉得她长得很可爱，所以就亮灯了。

我妈有次给我来电话，我问她有什么事，她说你等等。然后，电话里传出一个女孩的声音：喂? 你是戴军吗? 你妈妈在我们餐厅吃饭呢。然后听到一群女孩的笑声。

我说：哦，你好，你把电话给我妈吧。

然后就听到我妈哈哈的笑声，说：他们服务员都想听听你的声音。

再晕!

我回上海，我妈说中午吃大闸蟹。我说：好啊，好啊。

过一会儿，我妈就带着几个穿得整整齐齐的大人小孩进来，说：我没骗你们吧，我儿子回来了，你们不是要和他合影吗? 来，来，来。

我们高高兴兴地合完影，然后再看我小时候的相片。

等他们走后，我问：这都是谁啊?

我妈说：卖大闸蟹的，都是江苏来的，特别喜欢你，帮我把市场上最好的都给你挑出来了。

还有一次，我和几个朋友路过上海，约母亲在南京路见面。

到了人流熙来攘往的这条中华商业第一街，朋友们说：这么多人，去哪找啊。

我说：你们注意看着，最时髦的那个就是了。

然后，大家搜寻了一下，一起指着百步开外的一位女士说：那一定是你妈！

那果然是我妈，站在人群中闪闪发光。

她穿着一件改良的黑色旗袍，领子以下是黑色的镂空纱，大波浪的头发掩映着化了一点淡妆的脸，架了一副大墨镜，挎着一个小包，手上还持着一柄小折扇，轻轻摆动着。

活脱脱就是一个阮玲玉站在那里。

最近，母亲的交谊舞水平突飞猛进，她和汪叔叔搭档参加上海市的比赛，竟然在老年组拿了个北京平四舞的冠军，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

然后，母亲打电话给我，她要去抚顺参加全国比赛，询问我的意见如何。我说：去，去，拿个奖回来。

母亲的精彩生活（4）

永远的橄榄树(1)

不知道怎么来写这一篇，齐豫这个名字对于我和跟我同年龄的人来说，有个不一般的意义。

曾经，我问过比我小几岁的音乐人黄征，喜欢齐豫的歌吗？他说没怎么听过，齐豫对于他只是齐秦的姐姐而已，而他对齐秦的狂爱却明白地表露在他的眉梢眼角之间。

这让我意识到了我和他之间的代沟，齐豫可是我的最爱啊。

我哥哥在年轻的时候曾经是个“音乐爱好者”。八十年代中期要想听到流行歌曲是件相当难的事，所以，他们最大的娱乐除了在弄堂里那盏昏黄的路灯底下下四国大战军棋，就是在马路沿上弹着吉他唱流行歌曲。

印象中他们只有一把吉他，却有将近十个人围着唱，所以，效果几乎是在清唱。当年演唱的曲目有：《一条路》、《俏姑娘》、《童年》等等，还有几首英文歌像《巴比伦河》、《单程车票》什么的。没有几个人是五音俱全的，但大家一起怒吼，场面还是有些可看性的。

我哥哥他们有结拜九兄弟，其中有一位兄弟的家里，有一个像板砖一样的单门录音机，宝贝得不得了，要大伙儿到齐了才能拿出来听。

带子是从外面带进来后经过翻版再翻版的流行歌曲，音质模糊得完全听不清歌词。碰到邓丽君的《岛国情歌》，我们还能琢磨出她唱的是中文；遇上罗大佑的大舌头，这位兄弟的房间里就能听到一阵阵以头撞墙的声音。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听到了这首《橄榄树》，惊为天籁。

当时实在不知道是谁唱的这首歌，极其简单的旋律加上极其简单的唱法，听在耳中，眼前顿时出现画面。当时正在迷恋三毛，对遥远的非洲有一种莫名的向往。在歌声中，好像天地玄黄之间，只有我一

人一骑，走在荒无人烟的沙漠里，内心的震撼无以言表（后来又听到朱逢博老师唱的这首歌，我不能说她唱得不好，打个比喻，两种不同的唱法：齐豫好比是一盘山野菜，朱逢博老师就是一锅佛跳墙了）。

拥有这盘专辑是我到深圳以后。我在电子厂打工，一天辛苦下来，我就会躺在床上静静地听歌。当时翻来覆去地就是这么几盘专辑，每次听到齐豫的声音，我的心就会飞得很远，好像天地初开、一片混沌之中，我在踽踽独行。

到后来，这盘专辑又陪着我走了很多城市，走了很多国家。又去到战火硝烟的非洲。最后逃离非洲的时候，什么都不要了，这盘专辑也就留在了那里，也算是物归其所了。

这两年，随着台湾艺人大量地北上，我认识的台湾朋友也越来越多，在有意无意间，我会问一些齐豫的情况。然后还会不通过大脑地说：我们什么时候请姐姐也来上一下节目？台湾朋友就会说：别做梦了，姐姐不上综艺节目的，她在台湾都从来不上。

我就死了这条心。

后来在北京认识了齐秦，我就跟他提到了姐姐，提到了我对姐姐的仰慕。齐秦就答应我：什么时候姐姐来内地开演唱会，他一定通知我。

然而有一天，周舟对我说：嗳，我帮你请到姐姐来上节目了，你准备好好谢我吧。

我觉得好像做梦一样，一切都变得不太真实了，遂翻出久已不听的姐姐的CD，一首一首地反复聆听，猜测着姐姐会唱哪几首歌。

永远的橄榄树(2)

到录影的那一天，我第一次在《超级震撼》里穿起了西装、打起了领带，衣冠楚楚、坐立不安地在化妆间里晃来晃去，周舟看我这么反常也懒得来理我。

节目开始了，姐姐还没出现，我不疑有他，因为前面两个版块没有姐姐，有许多港台嘉宾都是在我们录到他们的环节时，才到现场的。等到录“明星好莱坞”的时候，我紧张得有些喘不过气了。

剧组把我的过去拍成了一个短片，片中的我年轻稚气，从离开家门到深圳打工到踏出国门到最后走入歌坛。一路走来，姐姐的一盒专辑陪伴我许多年，片中虽有些地方拍得不大像话，但还是看得我感慨万千。

短片放完，我的眼圈已经有些发红，我字斟句酌地慢慢说道：刚才大家看到了一个少年走过的前半生。他一路走来，有许多的艰辛和磨难，隔一段路，他也会见到一盏灯。现在，回过头来，这一盏一盏的孤灯，在他的眼里已经汇成了一片灯海，今天，让我们用热烈的掌声来欢迎这位，我生命中最亮的一盏灯——齐豫姐姐。

全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舞台上的门徐徐打开，但是，里面空无一人。

场上顿时鸦雀无声。然后，周舟对大家说道：对不起，因为天气的关系，姐姐还在赶来南京的路上，我们现在只能通过电话跟姐姐联系了。

我狐疑地看着周舟，非常地不相信。周舟拨通了姐姐的电话，那边传来熟悉的一声：喂？是的，是齐豫姐姐，我的心跳到了喉咙口。

周舟问道：是齐豫姐姐吗？你现在在哪里？姐姐说：对不起，香港大雨，飞机飞不了，我现在滞留在香港机场呢。我控制不住的泪水夺眶而出，一句话也说不上来。

周舟继续说：姐姐，我们的男主持非常地喜欢你，你来不了，他已经哭得不像样子了。姐姐大吃一惊，说：真的吗？我来跟他说话。

我哽咽了许久，才说出一句：姐姐，看来我们是没有缘分的。我想告诉你的是，我一直都很喜欢你，今天听到你的声音，我已很满足了。姐姐忙着说：不哭，不哭，我们一定会见面的，我相信。

挂了电话，我对周舟和全场观众说：今天虽然没有见到姐姐，但我还是很感谢周舟和我们的剧组，也感谢大家今天和我一起度过这么一段难忘的时刻。

周舟就说：戴军，要不你就给我们唱一下这首《橄榄树》吧。孔锵老师不失时机地弹起了那让人刻骨铭心的旋律，我和着全场观众的掌声唱了起来：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这时，一个荡气回肠的声音从空中飘了过来：我的故乡在远方——

我像被雷电击中了一般，一下子被钉在了舞台上，不会唱不会动也不会思想了。歌声继续一声声地从空中飘下来，升降台升起来了，齐豫姐姐出现了。

全场一片沸腾，大家情不自禁都站了起来。我简直不相信我看到的一切，眼泪又不受控制地狂泻而出。

原来失而复得的幸福竟然是加倍的，我抱住周舟，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后来的故事大家都可以想象了，但我真的很感谢周舟的设计，让我在这种情况下见到了齐豫姐姐，圆了我这个梦。

在这里，我要再次感谢那天现场的观众朋友们，因为我们的导演对我说：几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观众，那天都陪我流泪了。

这个概率很高，谢谢大家！

来自更年期歌手的纪念(1)

我是个从歌手转型过来的主持人。

关于中国内地的歌手，他们或多或少地会先后受到两组人的影响。

老歌手几乎都是模仿邓丽君小姐和刘文正先生起家的；新歌手则师从于陶喆或者周杰伦。

这是不同时代的两组不同文化。

有一次我采访田震。

我问她：刚出道的时候模仿过什么歌手吗？她说：邓丽君。

我大惊：你模仿邓丽君？什么感觉？

她回答：嗓子很疼。

这话说起来又是怀旧了。

我的好朋友苏威小姐最恨的就是我们一桌人吃饭的时候，突然就说起了小时候的什么什么，然后大家激动得口沫横飞。

这时，苏威总是恨恨地说：你们这不是怀旧，你们这是更年期的症状出现了。

我听说过这么一句话，当你对刚发生的事情记不清楚了，而对久远以前的信息越来越清晰时，这就是一种老了的迹象。

前几天，北京赶上了暖春，太阳好到让人骨头缝里都痒痒的。

有朋友去后海划船，看到一大堆人拿着鲜花在那里做活动，趋前一看，是在纪念邓丽君小姐逝世十二周年。

朋友知道我是邓的铁杆，遂给我电话，说：赶紧过来看看，这儿在纪念你的偶像呢。

我一阵激动，说：啊？都是些什么人啊？

回答：一群跟你一样的中老年艺术爱好者。

现在的孩子们应该是没有被邓小姐的歌声熏染过，怎么来形容她的歌声呢？

是那种绵软中透着清甜的耳边细语，闭上眼睛听着她的声音，还能感觉她呵气如兰吹到你的脸上，闻一下，仿佛还能嗅到空气中有异香飘过。

这就是邓小姐的歌声。

听这两年超女们越来越雄壮嘹亮的歌声，就真的觉得那声音不可复制，已成绝唱了。

邓丽君小姐去世在泰国北边的一个古城——清迈。

有句老话说：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

她没有让大家见到她的白头，和张国荣、梅艳芳一样，风华正茂的时候就走了。

然后，我就有这样一个心愿，特别想在她去世的酒店住几天，感受一下她进过的餐厅、她游过的泳池、她住过的房间。

打开中国和泰国清迈的旅游网站，都会看到这么一条酒店介绍：MEI PIN HOTEL——邓丽君小姐生前最喜欢住的酒店。

我毫不犹豫地下了房间的订单，但在究竟住哪间房这问题上又起了很大的周折。

在众人的规劝下，我打消了入住邓小姐去世的那间房间的念头。

所以，那年“五一”，我是带着这样的一种期待去到了清迈。

清迈虽然说是泰国的第二大城市，可它的当地人口只有二十万，相当于我们这里的一个小型城市。

来自更年期歌手的纪念(2)

邓丽君小姐退隐之后怎么会选择这么一个小城市居住呢？我很好奇。

资料显示：这是个带城墙的古城。事后看到那些破旧的城墙，觉得如果放在中国估计早就拆了。因为在我们这儿，比这大几倍乃至几十倍的都给拆了。

资料显示：城外二十分钟就是一片青山。果然，青山叠翠，颜色绿得都化不开。山里的温度比城里又低许多，漫山遍野的兰花，美到不行。

骑大象翻山头看风景、坐竹排在溪水中漂流是山中的一个旅游项目。

资料显示：这里离金三角地区仅仅一百多公里。开车去那儿也是一旅游项目，他们说运气好的话可以看到满山的罂粟花，那真是一片云霞散落人间，不知是真是假。

下了飞机，跟司机说去MEI PIN HOTEL，司机马上说：OK！OK！“煤饼”HOTEL！

后来发现，清迈当地人几乎听不懂英语，但所有的人都知道“煤饼”HOTEL。这估计得归功于邓小姐，是她让清迈这个古城名扬天下的。

入住后就发现事情不对了，这会是当年邓小姐最喜欢住的酒店吗？我订的是商务套房，感觉还是挺差的，游泳池也不大，大堂也没有那么奢华。

这是她最喜欢住的酒店？

大家可能已经明白我要说什么了，她去世都十二年了啊。

这是个突飞猛进飞速发展的年代，十二年前，这不就是这个古镇上最好的酒店吗？

我努力调整自己的情绪，让自己进入了那个年代。

买了一束花，我准备送去她当年居住的十五楼。这时发现，那一层是豪华VIP层，乘电梯去不了。

辗转楼梯，我到了那一层，突然空间变得很开阔，上面没有一间挨一间的客房，中间做成了一个大的圆形酒吧，围着一圈沙发，豪华房就在楼道的尽头。

因为清迈很少有高楼，所以，落地玻璃窗外，清迈的景色尽收眼底。

服务台的小姐诧异地看着一个气喘吁吁的人出现在了消防梯口，还抱了一大束花。

来自更年期歌手的纪念(3)

她说：先生，您不能上这一层来。

我说：对不起，花送给你，我在这看一下就走。

我在那待了不到十分钟，突然就觉得时间停顿了。

顶层很凉、很静，悠悠地放着若有似无的音乐，细听之下，我不禁毛骨悚然：《甜蜜蜜》。

没有邓小姐轻柔委婉的声音，光是音乐已经让我浑身发抖了。

服务台小姐很安静地看着我，估计像我这样目的性很强的住店客人还不少。她很安静地看着我，完全不来打扰我。

我指了指1502，她点了点头。

我的脚定在了那儿，完全移动不了一分一寸。

然后，汗就顺着我的后背像小溪般地沁出。

这就是当年邓丽君小姐去世的地方，她就是从这里走的。

虽然不能在她生前见她一面，但我至少来到了她在这个人世间最后驻足之处。

我也知足了。

但我突然有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一种快要窒息的感觉。

而她当年就是窒息而去的。

我赶紧掉过头，冲进了楼梯。

下了十五层，突然就像转回到了另一个时空里。我的意识一点一点回来了，也会正常呼吸了。心情也一点一点地平静下来了。

这时我有些失落，因为我了却了一个儿时觉得不可能完成的心愿。

而我已经没有剩下什么心愿了啊。

夜色中，我坐在河边，轻轻地哼着《小城故事》，我想，远在天国的她，一定能看到人世间我们对她的思念吧。

爱情价几许(1)

以前我女友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曾经有个男孩请女友烛光晚餐。

点菜时，女友笑嘻嘻地看着菜单对男孩说：你爱我到底有多深?

男孩的手上也有一本菜谱，他很实在地回答：哦，已经过水煮鱼了，但还没到龙虾那儿。

女孩点了水煮鱼，恨恨地吃得一干二净。

这个比喻有点怪怪的，两个人的爱情用菜来比较尺度很难把握。

而且真的龙虾就比水煮鱼贵重吗？不见得吧！它也就贵在了价钱上。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爱情估计就能达到水煮鱼那儿了，龙虾只不过是一种精神寄托罢了。

但问题在于男孩的直接，因为没有人会觉得自己的爱情是廉价的。

爱情到底值多少呢？用什么来比喻它比较恰当呢？其实说得现实一点，它都有一种以物换物的成分在里面。

我的一个好朋友碰到过这么一件事：他遇上一个非常喜欢的女孩，女孩刚跟谈了三年的前任分手，他们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好上了。

他们好上的时候是冬天，男孩送了她一双名牌手套；接下来他过生日，女孩送他一副名牌墨镜。

那是六年前的事了，大家都没怎么见过名牌。

初次出手都非常不凡，但接下来的故事就很搞笑了。

男孩要去上海出差，女孩说：你送我一个休闲的包吧。

她暗示了他，她喜欢LV的背包。

男孩从来没有进过LV店，也不知道价格几许，很爽快地就答应了。

然后，他进了那家门外镶嵌着大金色LOGO的箱包店，很震撼地受了教育。

他转了一圈后很潇洒地走了出去，直接去襄阳路买了个几可乱真的A货回来。

故事的结果不言而喻，那个猪头男孩成功地和女孩分手了。

男孩很痛苦地说：才认识几天嘛，我们的关系也就只到佐丹奴，哪到什么LV嘛。

女孩的回答是：你可以什么都不送，但你不能侮辱我，爱情是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

爱情真的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吗？这问题我也没有搞懂过。

女孩话说得很漂亮，但男孩如果真的空手而归的话，估计收场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以前的女孩子谈恋爱是想好了要嫁给他的，这就很好办了，男孩的钱将来也是大家的钱，你乱花掉的就是你自己的钱。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中学时我们班某女孩因为吃了男孩子请的一碗馄饨，然后就发誓将来要嫁给他。

想起来，这是多么简单美丽的情怀啊（只是对于男人来说）！

现在男孩女孩谈恋爱的目的和动机可不这么单纯了，不到迫不得已，要女孩嫁或要男孩娶都是不容易的。

所以，能挖出东西来是本事，能守住口袋则是原则。

那男孩还曾经听到过一句名言，觉得很有道理，就认真地把它贴在了床头。

那就是：我爱你，但我更爱我自己，我不会因为爱你而伤害我自己。

爱情价几许(2)

他女朋友因为这句话很不舒服了一阵。她说：你真自私！你这么想的自己把它记在心里就行了，何必要贴出来！

他说：哦，贴出来是给你看的。

很多女人都是爱情至上的人，相爱了就掏出一切，还讲究感觉天时、地利、人和，只要中间某一环出问题，她就把满盘都推翻。

很多男人却会在爱情的每个阶段都应该有所保留，不能一下子给的太多了，应该有自己的分寸，搞清楚到哪个阶段吃哪个菜会比较舒服一点。

否则第一顿就来一顿鲍鱼，以后的日子怎么过?

话回到开头，我的前女友执意要我回答，我和她的感情已经到哪个菜了。

我说：好吧，好吧，实话跟你说吧——麻辣小龙虾。

爱上背包客

丁丁事业有成并且长得美，很多人都觉得她应该艳遇颇多，可惜她自视太高，年届三十依旧寂然一人。

她嫌做销售的啰唆，做财经的太会算计，做IT的太幼稚……

诸多挑剔，年龄渐长，她有点沉不住气了。

有一天，她竟然在交友网站上给自己登了记。

然后，她就认识了小辉。

小辉个子不高，黑且瘦，其貌不扬。

他曾在欧洲游过学，利用暑期拿着微薄的旅费，飞廉价航空、住青年旅社，在各种旅游杂志写着专栏。

小辉是个不折不扣的背包一族。

就是这样一个人突然之间对丁丁产生了莫名的吸引力。

他是她世界以外的人，他的话题是那么地新鲜，他的笑容是那么地纯真，他的思维是那么地单纯。

虽然他没有钱，但丁丁突然有回到了十七岁时的感觉。

有一天午夜，丁丁收到小辉的短信，来自越南的会安小镇。小辉说他坐在山坡上想念她，星星低得都可以举手摘得，若她在身边他一定给她摘一串戴上……

情话幼稚而有杀伤力。丁丁盘算好了春节和他一起出去旅行。

春节他们选择了炎热的东南亚岛国。

丁丁出钱买的机票，第一次坐公务舱的小辉兴奋不已。

度假村也是五星级的，小辉又雀跃了一番。

一切都是出乎小辉意料之外的完美，从出机场，他就对旅行充满了向往。

小辉只带了一个大背包，装着他全部的家当，全然不顾瘦弱的丁丁拖了一个大箱子艰难地跟在他的后面。

从走出机场的第一步，她已经对旅行产生了恐惧。

这个活泼的大男孩是这么地纯真，所以，每天丁丁就像一个妈妈一般地带着一个热闹的开心果。

渴了，丁丁去买水；饿了，丁丁请吃饭。

丁丁期待着小辉能对她有些微关怀的举动，一直没有出现。

她也就每天跟在小辉后面疲于奔命和买单。

五天的假期结束时，丁丁发现这个背包客的相机里竟然没有拍过一张自己的照片。

她有些失望，但她又想到拍照是小辉的职业，听说厨师回家也从不做菜，她就把自己给安慰了。

她盘算着，回来后要好好和小辉谈一下，毕竟双方的年龄已经不小了，要继续走下去他至少得成熟起来，得会关心她。

到北京机场时，温度要比东南亚岛国低三十度。

两个人都穿着单薄的夏装，小辉说：真冷！你有带厚衣服吗?

一股暖流流过丁丁的心头，这是这个假期小辉对她说的唯一一句体贴的话。

丁丁说：有，有。

她拿出一条厚厚的羊毛围巾，小辉很自然地就围到了他自己的脖子上。

然后，丁丁义无反顾地和他分手了。

当你还在对爱情充满梦想和憧憬的时候，你可以爱任何人，甚至爱那些不爱你的人。

但如果有一天你需要一个肩膀的时候，你就要睁开眼睛了。不是每个肩膀你都能依靠，但凡这个肩膀让你靠得不舒服，你就要把他换掉。

因为随着岁月的增长，你对这个肩膀的需求会越来越强烈，这是一丝都勉强不得的。

三年后的某一个午夜，丁丁接到小辉的一个短信：我在泰国清迈小镇的河边坐着，看着满天的繁星，非常地思念你……

丁丁看着旁边熟睡的先生，给他回了一条：玩得开心啊。
然后钻进那个厚实的臂膀，安心地睡去。

生命不能承受之爱

我认识一个男孩，生于八十年代，拥有帅气的容貌和很好的工作，父母是高知识分子，对他的教育甚严。

所以，他待人彬彬有礼，言语也幽默风趣。

这是一个几近完美的男孩，应该得到全世界的祝福。

但是，他发现自己竟然不能爱别人也无法接受别人的爱，每段恋情只能维持短短的数周或几个月，这个问题成了他生命中的一个疾。

很多年过去了，他都回避这一切，不能面对也无法去面对。

他拼命地更换他的工作，在每个单位做几个月和人基本混熟了之后，他就辞工而去，因为他不需要别人对他的了解。

他拼命地工作加班，不愿意回家，因为他害怕独处。

这一切的起因，来自他的小时候。

在他上小学时，他的父母离异了。

而父母离异之前，没有任何的征兆。两个知识分子，相互包容忍受了很多年，突然不想在一起了。

因为他们都是善良的人，所以，没有纠缠，母亲悄悄地走了。

男孩回家时，发现家里少了一个人。

他的故事其实也没有什么跌宕的剧情：他没有经历过家庭暴力，也没有遭遇到父母遗弃，并且父母的分手是在一种和平的气氛中进行的。

这在离婚率这么高的今日来看，并不算太坏。照一般的话说，他虽然失去一个完整的家庭，但他并没有失去两个爱他的人。

但男孩需要的是一个温暖的家，一份完整的爱。

他突然产生了自卑，他痛恨母亲不回家居住，他也自卑于父母离异这事件的本身。

他再也不会请同学来家里做客，他也学会了撒谎，告诉别人母亲调到外地去了。

就算在街上见到母亲，他也会避而不见。

他开始责怪自己，是不是因为自己不乖导致了父母离异？或者是不是因为自己的少回家导致父亲得了重病？

他给自己贴上一个标签“不吉之人”。

心理学上有个词叫“标签人生”。

从小，父母对我们的一言一行都会在我们的额头刻下一个“标签”。

被叫“猪头”的孩子真的会长成猪头，被认为“丢脸”的孩子也真的会让父母丢脸。

其实，这只是没有判断力的我们在努力顺着父母的语言去成长。

就像一个人的绰号会比他的名字更像他本人一样。

如果没有正确的疏导，这个“标签”会在他的额头贴一辈子。

所以，他也就顺理成章地让自己长成了一个“灵异”的离异子女。

然后，他的生活就真的遭遇了很多他这个年龄的孩子不应该承受的苦难。

之后，他就觉得谁和他在一起就一定会倒霉。

他的QQ里有一份很长的名单，他会和聊得最好的谈恋爱。

因为他的优秀，女孩子迷上他是很自然的事，而对他好也是很自然的。

一旦对他的好超越了他所能承受的底线，他就开始逃亡。

他觉得会有灾难发生在她的身上，他会竭尽全力地赶走这女孩。

问题是，当他在QQ上删去这个可怜的女孩后，他会很快地转入下一段感情，也来自QQ。

所以，他是个矛盾的人，怕人对他好又很怕孤独。

这个故事没有结尾，他依然帅气又精神地谈着恋爱。我相信每个好孩子都应该幸福，每段恋情都应该得到祝福。

这是写给父母看的故事，如果你们选择分手，没关系。

但不要把你们失败的婚姻交给孩子来买单。

爱上中性美女

我身边有一个个子高挑的中性美女朋友，我和她认识两年多了，一起厮混，逛街、吃饭，包括出国旅游。

交往到如此深的地步，我竟然没有见过她的老公。

这并不是说她没有老公，他们结婚已经十年了。

她是个浑不吝的女子，抽烟、喝酒、买名牌，言语幽默风趣，身边朋友极多。

她对她先生说：家里能喘气的就我们俩够了，我不要孩子。

她先生咬着牙说：好的。

所以，结婚这么些年了，她也从没想过要孩子。

她给自己弄个公司，旁人也不知道她是经营什么的。平时乐呵呵地开着个SUV满街跑，世界杯期间买了张机票就飞德国去了。

有一天，我们在外面吃饭，她老公给她打了一电话。他说他把钥匙落家里了，能不能过来拿?

然后他还补了一句说：我也没吃饭，过来随便吃一口然后我来买单好了。

我突然之间好奇心大盛，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为什么对他这个任性的太太这么的好脾气?

又想，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会去欣赏这样一个特立独行的女人?

她老公来了，我有点失望，一个斯文的普通的中年男人。

他礼貌地和我们打了个招呼，很快地吃了点东西，就买单走人了。

走之前他对他老婆说：你们慢慢玩啊。

语气很像父亲对女儿在说话。

这完全是两个世界的人，怎么就走进了一个家庭?

后来我才知道，她老公家世背景、生意都堪称完美，他是一家大企业的总裁。

并且他也极其宠爱这个不靠谱的老婆。

一个如此低调优秀的男人怎么会爱上这么古怪的一个女人?

我想这就是一个明智的男人的明智选择吧。

现实生活中，如果一个男人够优秀，他回到家已经不需要一个为他煮饭做菜洗衣服的女人了。

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让优秀的男人害怕，如果他们够优秀，他们的太太是不需要拥有厨房技能或者收拾房间的。

她们也不需要学习做女红或者织毛衣的。

她们只要懂得给老公呼吸的空间和让自己玩得开心就行。如果凑巧她又能挣出自己的零花钱来，这样的老婆怎么不叫男人喜欢。

而往往集中这么多优点的女人都是中性美女，她们的外表是女的，骨子里其实已经和男人没有什么区别，甚至比男人更洒脱、更豪迈。

我们从意大利回来时，她给他先生买的鞋装错了盒，然后就一只40码一只41码了。

她先生穿上后说，那只脚的有点紧。

她一看，知道自己又马大哈了，忙说：新鞋都这样，撑撑就大了。

有时候，我看着她不修边幅的样子会很担心地问她：你这么大大咧咧的一个人，你老公到底喜欢你什么呀?

她懒洋洋地看我一眼，说：他就是喜欢我身上的这股劲啊。

我说：什么劲?

她得意地一笑，说：你知道吗？我如果把内裤穿在牛仔裤外面，

我就是一女超人啊。

吃自助餐的男人

我有一上海的好朋友，爱上了一个北方汉子。

半年后，她希望他能住她那儿，这样，就可以节约一笔不菲的开支。

他不愿意，她也就不再勉强。她以为他是自尊心作祟，不愿意占她的便宜。

后来发现不是。

他们是标准的周末情侣，周一到周五会各自安排自己的生活。

这个周末，他们在欢愉一番后，男孩洗澡的时候他的手机响了，

她看到另一个女人发来的信息，那个人也叫他老公，并约他周一晚上聚。

等他洗完出来，后面的故事没有新意，大家可想而知。

他们大吵一架，但并没有分手。

她在我这儿把她的愤怒全部都倾泻进了我的耳朵里。

但凡有那么多愤怒的情绪，就必定是还在深爱着对方。

周一他没有去约那个叫他老公的女孩。

我朋友下班后守在了男孩家里，但男孩还是很晚回来，很疲惫，并且洗过澡了。

一番口舌交战，他自己坦承，他在上班时上网去约了另一网友，然后刚从她那出来。

他承认得很坦然，好像在说别人的事情。

朋友哭着回家了，她说她很苦恼，应该怎么办?

她是个学历很高的女性，收入、相貌、品味都远远地在这个男孩之上。她问我怎么办？其实她知道应该怎么办。

她只是不想这么办而已。

她的抱怨维持了一个小时，继续是她的检讨。

她认为他的出轨是她在性上面对男孩缺乏吸引力。

牛角尖有很多种，如果是钻进这里就没法劝了。

其实，男人是用下半身来控制大脑的动物，这是女人永远不愿接受也不愿意承认的事实。

性对于一个男人有多重要，这是女人一直都低估的问题。她会认为他被自己的品味、智慧和善良俘虏，其实他是被她的长腿所撂倒的。

活生生的例子是蔡琴和杨德昌的无性婚姻，和谐了多年，然后以另一个女人怀孕而告终。

我告诉她现在只有两条路：一、离开他，让他难受；二、闭上眼，装作看不见。

她说：我离开他他才不会难受呢，但我会难受。

我无语了。

我不能跟她说这句话，但我希望她看到这篇文字。我要说的是：

他根本就不——爱——你！

这爱情的事就跟吃饭一样，有品的男人在吃西餐时，安心吃好他自己点的这一盘。

次一等的男人会说：我这份不好吃，我能尝尝你的吗?

更次一等的男人爱吃自助餐，他把每道菜都夹一点堆在自己盘子里，然后，吃一点丢一点。

你问他好吃吗？他回答你：难吃。然后照吃不误。

我朋友遇上的就是这种男人，他是一个杂食动物，他的品位和胃口已坏。你以为你是他的鱼翅，其实你只是他自助餐台上的一味而已。

两年前，我认识的一个女明星结婚了，她真的很美，符合很多男人心目中梦中情人的标准。

但他们从相识到结婚只不过用了四十天，我有点质疑地问她：你干吗这么急就把自己嫁了呢?

她说：两个理由，一、我一直对自己说，一定要在三十岁之前把自己嫁出去，我今年三十了。二、我怀孕了，他对我很好，我很幸福。

说这话的时候，她眼泛泪光，我看不出她是高兴还是在跟我开玩笑，我只好祝福她。

一个月后，她流产了，他们就离婚了。

现在，她前夫携了个比她小十岁的妙龄女子，四处秀恩爱。

这也是个吃自助餐的男人。遇到他，你以为是爱情，他其实只是在调戏。

所以，唯一的自救就是，既别对他抱有幻想，也别把自己放上自助餐台。

我有个朋友开了一家很大的公司，手下两个女高层品貌俱佳，但是，职位越高，能配得上她们的人也越少。最后，她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都落入一个跑物流的男孩手里。

男孩只有高中学历，人品也并不出色，但胜在孔武有力。

她们分别以为自己在谈恋爱，然后私下帮男孩做假账，东窗事发后才知道有另一个对方。

她们面临着打官司和丢掉高薪的职业，男孩却安然无恙。

端杯咖啡去泼人

我采访过一个神奇的女子，她叫施寄青。

在台湾地区她是和李敖齐名的女权运动的先锋人物。

这可是个响当当的人物啊，她翻译了六七十本国外的作品，自己也写书、教书，还去竞选过“总统”。

五十八岁的时候，她减肥三十余斤去拍了个写真集，然后又穿着泳装召集媒体开了新闻发布会。

二十年前，她在离婚时写了本《走过婚姻》。

她跟我说，直到现在，这本书都被台湾地区的妇女们当成是婚姻圣经在看，所以她又有个外号叫“离婚圣母”。

我问她：像你活得这么精彩的一个女人为什么会抓不住你先生的心呢?

她说的原话是：我年轻时实在是太美了，美到可以去演《窗外》（就是林青霞的成名之作）了。

如果光是美没智商也就算了，我的学问又太好了，对于我前夫来说天大的事，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解决了。

所以，他完全配不上我，爱情是需要门当户对的。

听着一个年过六十的老太太很炫耀地对我说着这样的话，我觉得很晕眩。

我说：那他的背景是?

她说：他们家是豪门大家族。他又是我学长，和我都一样毕业于台湾最好的大学，然后去美国念的书，后来又被派去各国当使节。

？？？！！！

我在这里需要说个背景资料：施小姐本人是在孤儿院长大的。连这样一个男人她都觉得配不上她，莫非她潜意识里想嫁的是个王子?

莫非每个灰姑娘都在等待一个王子?

结婚才一年，男的就有了外遇，全世界都知道了，但施小姐是在第六年才知道的。

反应不能说不慢，或者说就是她自视太高了，完全没想过会有这种可能性的发生。

施小姐说：那个女的既没智力又没姿色，而且脾性又不好。

然后，我和她达成了这样一个共识，那就是：鱼翅、鲍鱼不能天天吃，偶尔肠胃也会想念路边摊的。

所以，对于豪门弟子来说，烤羊肉要比佛跳墙对他们更有吸引力。

这是一个多么可悲的结论啊。

我身边所有的女人都在努力提升自己，减肥、修身、学外语、学烹饪。

其实，这些对于一个条件优秀的男人来说，是既没意义又不加分的；而对于一个普通男人来说，他是消受或者说是消化不了这个的。

结果就是，普通男孩找了个普通女孩，优秀男人找了个古怪女人。

北京的东方广场是一个巨大的写字楼群，汇集了世界五百强中的诸多大公司。午餐时，白领们会集中出现在底层的商业区和食街上。

所以，在那里认识精英男士和白领女性的概率相当高。

有一次，赶上饭点看到京城白领们浩浩荡荡集体出现的壮观场面，看上去有相当多的品貌兼优的男士。

我就对身边女孩说：你看，人生还是有希望的吧！

女孩撇了一下嘴，说：我又不能看到好的就冲上去拉住问，你是单身又喜欢女人的精英男士吗?

我无语。

旁边另一女孩说：当然可以。

然后她讲了个故事，就是发生在这个广场地下S打头的咖啡厅。

某女孩垂涎一男的许久了，苦于没有机会相识。

那天她端着咖啡看到该男士迎面而来，她当机立断冲了过去，很笨拙地和他撞成一团，一杯咖啡一点没有浪费地都泼在了男士身上。

开头很好玩，后面的故事就没什么意思了。反正，她最后钓上了这个钻石王老五。

又一次印证了我的理论：

普通男孩找个普通女孩，优秀男人找个古怪女人。

我那女友听完，眼都红了。端着咖啡杯，虎视眈眈地注视着来往的行人，样子极为恐怖。

所以，我又教会各位女士一招，对你心仪的男人可以泼他一杯咖啡。因为很难洗，他会记你一辈子。

切记，请使用冰咖啡。

非典型性生活

2003年，拜非典型性肺炎之赐，过了一个月的非典型性生活。母亲说：自我长大成人以来，这是我在家待的时间最长的一次，也是待的最安分守己的一次。

反正我是很久都没有享受过这么正常的生活了，完全就像在养老一般。

上午九点，妈妈养的爱犬吉米就会来敲我的门，万一门没关严，它就会悄悄地爬上床来，悄无声息地贴着我躺在另一边睡。等我恍惚中伸手摸到一团毛时，往往都是吓醒过来的。

然后，一杯维生素C、一杯脱脂牛奶、一杯风靡上海的苦中药成了我的早餐，喝下肚去，人就完全醒了，而且也必须上厕所了。

中午是很正规的一顿，母亲使出浑身解数，变着法地当起了饲养员：一个爱犬、一个犬子，两个赛着比胖。这个春天，上海的天气还真好，风和日丽的，到了下午，约一两知己坐在南京西路的路边咖啡馆里，喝着咖啡晒着太阳，生活节奏慢得让人心慌。

这就是非典型性的生活。但有些东西还是典型的、不变的，比如堵车，比如餐厅排队，按我搭档李静的话说就是：宁可被毒死也不要被饿死。但入夜之后很多东西还是非典型的，比如出租车没人坐了，酒吧的人也少了，受打击最大的应该是电影院吧。我竟然在一家五星级的电影院里，一个人胆战心惊地看了一场电影，真的变成家庭影院了。

自从看完那场电影，夜里十点之后看电影就成了我非典型性的夜生活了。

我在一个月的时间里看了我一年看的电影的量，好片、烂片、喜剧、悲剧、恐怖片，有的看完心情很愉悦，有的看完郁闷得要死。

最触目惊心的是看《指环王·双塔奇谋》之后的感觉。这部影片从2002年的12月18日在美国公映，到2003年的3月4日，全球票房8.5亿美

金，也是奥斯卡的获奖影片。看完之后，我觉得投资人的运气太好了，如果这部电影在4月以后上映，一定会血本无归的。

因为电影情节从下半部开始，邪恶的双塔里就不断地派出各种奇兵开始消灭别的国家，最后的战役是在一个弱国罗翰国里，老弱妇孺都躲进了地下，稍微有点体力的都拿起了兵器，后来，男人不够了，连孩子都拿起武器上了战场。罗翰国的国王说了一句话：我们只能靠自己了，没有精灵和邻国会来帮我们的。

我写到这里，你能想到些什么？我当时独自一人坐在影院里，一身一身起着鸡皮疙瘩，我仿佛正在看着一场经过改编的美伊战争。纽约的双塔和电影里的双塔不谋而合，故事竟然雷同到如此的地步！

虽然最后的结果大相径庭，罗翰国在导演的铺排下获胜了，但我们身边的罗翰国却真的被双塔占领了。

这就是美国人的黑色幽默吗？我很想知道后来美国人看到这部《双塔奇谋》会是什么样的心情，还会给它奥斯卡吗？真是莫大的讽刺啊！

非典型的日子，非典型的生活，我参加了我这辈子第一个非典型的晚会，那就是上海广电集团的“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抗非典晚会。

首先，走进电视台的大堂看到一排排的座位，每一位熟悉或不熟悉的艺术家都表情肃穆地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原来，每人的腋下都夹着一支体温计，谁的心情都是忐忑不安的，唯恐自己的体温超标。

然后，一人发一个口罩、一管洗手液，就可以进门了。

那场晚会可能是唯一一次集中了上海所有一线本土演员的演出，十几个团体三百多个演员老中青三代，最大年纪的应该是几位九十多的老艺术家了。各个剧种的泰斗全部到齐，越剧袁雪芬，沪剧杨飞飞，滑稽戏姚慕双、周柏春，电影明星孙道临，等等，这些在我小时候都是传说中的人物都颤颤巍巍地被搀扶着走进演播室，所有人的心情都是兴奋莫名的。

有一句话让我非常感动，有个年过七旬的老演员说：今天上不上台，表不表演不重要，今天我在这里坐一会儿，就是对前方医务人员的支持。

所以，虽然只唱那么一两句，这却是我参加那么多晚会最认真最激动的一次。

反正我是很久都没有享受过这么正常的生活了，完全就像在养老一般。

是非典让所有的人走到了一起，团结在了一起。

那天是直播，我们在没有通风设备的演播室里排练走台录备播带，耗了一天，老演员们也在那里认真地待了一天。

事后我想，如果当时的演员中有一个非典潜伏病人，全上海的文艺界可真的是全军覆没了。

是非典让所有的人走到了一起，团结在了一起。

所以，闲来无事时，我也会想到：这场灾难对于我们来说除了大家看到的悲剧之外，其实，它也有好的一面，至少让我们学会了爱护环境和团结精神。另外也让我们有了一个思考的时间，可以想一想一些被我们忽略的东西。

在抗非典的日子里，写一篇思维乱走的非典型文章，这就是我的非典型的生活。

共同爱好抵不过一夜的拥抱(1)

我有个人品非常出众的朋友小雨，身边喜欢他的女孩无数，但很长一段时间，他都处于空窗期。问起他来，都说：缘分还没到，那个人还没出现啊。

一次，小雨参加他哥们的生日聚会，大家喝着啤酒吃着火锅，她姗姗来迟，大冬天的，裹着厚厚的羽绒服。

她是寿星新交不久的女朋友，做公关公司的，叫小依。

她从怀里掏出一个纸袋递给她男朋友：生日快乐啊！

然后，她说她跑了很多地方才找到这件礼物的。

寿星打开一看，是一张外国乐队的唱片，就很随意地就放在了一边。

小雨心里咯噔了一下，这也是他喜欢的乐队，他找了很久未果，后来在网上下载了他们的歌曲。

想不到这女孩跟他有一样的喜好，他不禁多看了几眼。

女孩姿色一般，但笑起来两眼弯弯，有一种特别的风情。

非常地吸引人。

小雨对自己说：唉，这好东西是别人的，别瞎想了。

转眼开了春，小雨和寿星一直没有联系过，他也忘了小依。

这天，他和另外一哥们在游戏房打电玩。

哥们说：一会儿我女朋友会过来。小雨说：你小子谈恋爱了？

好啊。

女孩出现后，一般模样。小雨没怎么留意，因为他身边的美女实在太多。

后来玩得高兴时，小雨一扭头看到女孩兴奋的脸上，那对闪亮如月亮的眼睛时，傻了。

他想起来这女孩叫小依，可怎么又和他这哥们走到一起了？

原来吃火锅时，这哥们也喜欢上了小依，偷偷拿小依的手机给自己手机拨了一个号码，然后，就展开攻势。

小雨听了很郁闷，他明显觉得两人不合适，但小依已是哥们的女友。

追求的念头再次打消。

再次见面已经夏天。北京的圈子就这么大，他们在一次公关活动中见面，小依独当一面，虽然看上去有些憔悴，但举手投足间的风范让小雨心动不已。

活动结束，小雨约小依去喝一杯，坐在酒吧里，他们聊了好多，竟然发现两人有那么多的相似之处。

他们都爱旅游，有假期背着包就一个人出去了；他们都爱看漫画；都爱收集影碟；都爱累了坐在酒吧听地下乐队唱歌。

小雨终于留了小依的电话号码。

可是，他知道，她还和他哥们住在一起。

她说：他们已经分手了，但那男孩还没搬走。她希望小雨给她点时间。

这以后的日子，他们过的就和正常的情侣一模一样，逛街、吃饭、喝酒、通宵看碟。

唯一没有做的事就是上床，小雨说：那是我哥们，除非他搬出去了，否则我不会和你睡在一张床上的。

共同爱好抵不过一夜的拥抱(2)

那段时间很快乐，但小雨还是在等待小依能够像她在工作中一样地表现出她的干脆和决断来。

她没有。

小雨去外地做了一个项目，一个月后回到北京。他发现，他哥们已经离开了小依，而另一个男孩住进了小依的家里。

那天晚上，他喝醉了，然后哭了很久。半夜，他给小依发了封Email，只有一个词“Why？”

第二天的中午，小依给他回了一封Email：雨，对不起！不是你不好，是因为你太好了，让我觉得配不上你，你的好也让我觉得不真实，所以我不敢和你在一起啊。

所以，这世界上有那么多的天鹅最后都被癞蛤蟆吃了，因为她们不知道自己是天鹅，她们也不敢相信自己能找到天鹅。

对于女孩来说，她们需要有决断力的男性，如果她们在进退维谷的时候，你不能成为她的助力器的话，那么另一个助力器就会乘虚而入。

各位男孩，你的万千许诺真的抵不过他的一夜拥抱。

姐姐们的恋人

如果说好女愁嫁是全球性的问题，那么姐弟恋就是放在减肥女面前的一道甜点，既诱惑又忌讳。

好女人事业有成待嫁时，好男人都尘埃落定了。

年龄相当、事业相当的男人都找了小妹妹了，再找大点的就是离异有子女或无子女的，或者索性都不愿离异的。

姐姐们不甘心，凭什么要受这份委屈。

然后一回头，忽然发现身边可供选择的就只有那些年轻英俊的小弟弟了。

所以，我们也就突然发现身边一下子涌出了许多的姐弟恋人来。

最高调的一对无疑是吴琼和比她小十五岁的老公了。

在我的节目里我狠狠地祝福了他们一把。

他们却说了让我极其伤感的话：如果说结婚一两年后我们分手了，那也是正常的；如果三四年后分手，那我们就是赚了。

什么叫赚了？谁赚了谁的？他赚了她的或者是她赚了他的？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成了绝句，三年就赚了？！

我的几个女性好朋友，刚届不惑，事业、心态、容貌都极好，跑了半个地球了，至今孤身一人。

一次聚会，我说给她们介绍对象。首先，我把三十多岁的过滤了一遍，断货。然后，说着说着就说到了二十多岁的。

她们犹豫着说：八十年代的，太小了吧？

我有些不负责任地说：不小不小，都过本命年了。

说完了还嫌不够，补了一句：那孩子，特懂事。

这句话一出口，大家都沉默了。

因为“那孩子”这三个字刺痛了在座的几位。

气质、品貌出众的这几位，年轻时都是眼睛长在额头上的人物，石榴裙下精英跪倒一片，她们都没低过头。现在竟然要低下头去哄小

弟弟，让她们实在是不甘心啊。

饭局结束时，我以为这事也就了了。

走到门口，姐姐们迟疑地说：下次你约“那孩子”出来坐坐吧。

第二天，我跟“那孩子”说：给你介绍一个姐姐吧，你们要是好了，你这以后名牌可是穿不完了。

“那孩子”欣然道：好啊！好啊！

有个朋友对我说：老戴，你知道吗？我最恨吃西餐了。西餐就好像婚姻，每个人选自己的这一盘。等到上来了，有多难吃也就只有你自己知道。

处理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咽下去，然后去难受；二是丢下不吃了，但买单的时候心会很痛，因为贵得要死。

老演员张少华老师的爱人儒雅帅气。有一次，他们从机场打出租回家，司机认出了张老师，很亲热地说：吆，张老师，我真运气，有幸拉您，您旁边那位是您大少爷吧。

张老师也笑呵呵地说：是啊，是啊。

所以，弟弟在心理承受方面的坚强度决定了姐姐们的幸福度。

然而，选择一个弟弟做伴侣却需要更多的买大单的勇气。

空姐的爱情(1)

“戴先生，我女友是你的粉丝。”一句话，我就和坐我旁边的这位交上了朋友。

这是北京开往上海的飞机，郝先生是台湾人，三十多岁，长得非常英俊。

在上海待了近十年，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对上海的熟悉程度已经超过了台北。换句话来说：对上海女孩子的熟悉程度也一定超过了台北女孩。

郝先生说到女友很兴奋，我对他说：瞧你这样子，你们好了应该没多久吧？他说：半年多了。

这是个传说中的钻石王老五，英俊又多金，什么样的女子才能系住这样男人的心呢？

郝先生的女友是个上海人，在外航做空姐，工作强度大且辛苦，两人也是聚少离多。

郝先生像个初恋的小男生一样，害羞地问我：你想看看我女友的照片吗？

既然能到外航做空姐，美丽程度应该相当可观。

我十分好奇。

他从口袋里取出钱包。如果把照片贴在或者夹在钱包中间，估计我就不会写这一篇文字了。

郝先生拿出了一张公共交通卡。正面和反面都是他们两个人的合影。

我不知道其他城市的公交卡能否做成这样，但这一张真的很漂亮！

郝先生对我说了如下一段话：

她对我说，我知道你不会把我的照片放在钱包里的，就算放了也会借故丢掉的。这张卡里我存了一千元，你就不会舍得丢了。所以，

你就会一直把我们的照片放在你的钱包里了。

我不得不说，这一招很漂亮。坐地铁、打出租、去便利店都可以使用，而且它会不断提醒你她的存在。

我问他：你用过这张卡吗？他说：用过。一起坐过一次磁悬浮，她得意地说，你看，这卡有用吧！

上海女孩精明能干举世闻名，就算用些小手段也让人觉得舒服而有新意。

我说：祝福你，找到了一个这么在乎你的人啊。

他说：我不知道她是在乎我的人还是在乎我的钱。

？？？

郝先生又讲了下面一段话：

我真的很喜欢她，但她更喜欢名牌。她们姐妹之间的话题永远在比谁的男友更有钱，谁的钻戒大，谁的包名贵，谁的车子靓。她总拿着那些名牌杂志给我看，说你看这个多好，那个多好，我当然知道她的意思了。我就给她刷、刷、刷。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好安慰他：她年纪小，喜欢名牌，再过两年就不会在乎这个了。

他说：小？她都三十了，除了买名牌我都不知道跟她还有什么共同话题说。

我有点吃惊，三十岁的女人都这么搞不清楚状况，她到底仗着什么？

我有个非常漂亮的表妹，她大学读的专业是航空公司的代培班，毕业就去了那家航空公司上班。

她的男友是她班上的同学，男孩英俊潇洒挺拔，他们在一起走了四年。

空姐的爱情(2)

我们经常跟表妹开玩笑：你们俩分了吗?

她总是嬉皮笑脸地回答：哥哥，快了，快了。

现在，我这妹妹工作两年了，和她的男朋友分手也一年多了。她就是在飞机上，找到了一个更适合她的男友。

这就是现实。

我不是说我表妹是个贪慕虚荣的人，把物质放在了第一位，她有追求幸福的权利。

在几个小时的枯燥旅途中，有个年轻帅气的男生坐在头等舱里彬彬有礼地向她示好时，她觉得什么都应该尝试一下。

这么一尝试，她那除了爱情其他什么都没有的英俊男友就成了过去式了。

我们看的电影《非诚勿扰》里美丽可爱的舒淇小姐演的就是一位爱情至上的空姐。

她很爱一个男人，一直到发现这个男人不能给她家庭后就抽身而退，丝毫不会牵扯出金钱或者物质在里面。

但这毕竟是电影啊，机舱那么小，空姐们的生活圈子那么狭小，要认识一个好的男人多难啊。

问题是，很多问题的起源还是来自男人本身。他们看到这么一位美丽的空姐这么温柔地提供着服务，内心深处已经爱上她了。

幽默大师萧伯纳说过一句话：美貌在第一次遇见的时候是一件好事，但是摆在家里三天，谁还会去看?

我这可爱的郑先生的女友已经三十了，虽然拥有超越常人的美丽，但真的不能那么放肆恣意啊。

因为一拨一拨更年轻美丽温柔的女孩子就在其他的航班上等着呢。

后来，郝先生的一句话让我些微地梳理出了一丝头绪。

他说：她的前男友比我还有钱，她能看中我、跟着我，说明她不是看中我的钱。

善哉善哉。

听到这里，我觉得这两人是合适的一对了。

其实他所有的付出都是心甘情愿的，他的女友有征服有钱男人的本钱和手段。

和她在一起，能获取她芳心是你的魅力，能买得起单是你的实力。

所以，一个会花钱的美丽女人是男人奋斗的动力，这是个实践检验出的真理啊。

不用客气，抱怨只是他显摆甜蜜的一种手段，美丽的你，请尽情地刷他的卡吧.

让人窒息的爱情

我最近新做了一个研究女性问题的节目，这是一个经过专业公司调研得出极其准确数据的节目，很有可看性。

比如：女性不愿意男友独自去哪些地方?

你来回答一下，看看自己是否是个正常女性。

调研结果的前五名分别是：

一、异性的家，51%；

二、生活会馆（美容、按摩、洗浴中心等），24.1%；

三、酒吧，14.3%；

四、单身俱乐部，6.5%；

五、KTV，2.8%。

排第六的是电影院。天呢！一旦谈上恋爱，男人还能去哪儿?

三年前，我做过一个两性话题的节目，一女生投诉她男友对她不忠。

节目组为了考验男生，约他到了一个酒吧，然后中间借故走开。

五分钟后，一个漂亮女生进来了。下午的酒吧里就只有他们两人，二十分钟里他们就说了一句话，是女孩过来问男孩：你手上的小册子是在哪儿拿的?

男孩紧张地用手一指，说：那边。

就这么说了一句话，然后经过统计，在二十分钟时间里，他看了坐在吧台边的她三十多眼，平均一分钟看一眼多一点。

但前提是，酒吧里没有别人，所以女孩一直都在时不时地用眼瞟那个男生，最后当我们导演回到酒吧时，女孩走了。

片子放完，我想为这男生鼓掌，我觉得他经受住了考验，要是我一定和那美女聊翻了。

我想当然地以为，女孩应该为自己男友的表现自豪了吧。

转头看过去，我吓了一跳，女孩脸色铁青，已经哭成了个泪人。

她说：我就知道他是这样一个人，他就经常做这种对不起我的事！

一听这话，我就快抓狂了。这男孩做什么了，怎么就让她受了那么大的刺激了！

在我眼中这是每个正常男人都会表现出来的正常行为，竟然成了他的罪了。

节目现场，男孩低头听完女友的痛诉，真诚地道了歉，承认自己错了。

更可怕的是，现场所有的女导演们也都觉得男孩做错了。

这节目没法做了，我当场就翻脸了。

爱人并非你的私有物品。

我今天在画廊里看中了一幅画，把它买了下来，这幅画在你没有拿走之前，还是要挂在那里展出的。

它会继续挂在那里让大家欣赏，只是在它右下方的小角落会写上某某已订，这代表它已经是名花有主了，从此你只能看但不能碰了。因为你购买了这件物品，你对它的占有可以私人一点、霸道一点。

但爱人并不是你的私有物品，就算你们结婚多年，就算你们已经有了孩子，他还是该有自己独立的人格和呼吸的空间。你有什么权利把他或她收归囊中，如果说这代表了你对对方的爱，照我看，这种让人窒息的爱不要也罢了。

男人是一种奇怪的物种，在男女交往的过程中，爱情并不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事物。

女人会问：我和你妈掉河里，你会先救谁？男人要是这么问，那他一定是脑残了。

最近有一则无趣的广告，女的打电话给男的：你和谁在家呢？要他用3G手机拍给她看。

然后，家里一堆人就躲翻了。

欺骗是一种习惯，是会上瘾的。如果你逼得他欺骗你超过三次，那他就会骗你一辈子。

忘了前女友

这又是《猜猜女人心》里的题目：当面试时发现公司老板是自己多年未见的前男友，女人会怎么办？

你说个答案给我吧。

准确的调研数据是：

A：按规定应聘，47.9%；

B：换家公司，25.5%；

C：当作不认识对方，19.6%；

D：借机和好，3.7%；

E：请求录用，2.8%。

这是个概率很低的题目。生活中几乎很难会遇到多年前的男友变成了你的老板，但真要是遇上了，A和C加起来的数值会将近七成，这挺让人震撼的。

当时就有人说：以前我会选B，但现在会选A。

这也可见金融危机后女性的心态有了很大的改变。

其实最好的选择是B。

分手对于双方来说，不管当年是否伤筋动骨，都不会是一件舒服的事。大家如果没有深仇大恨，逢年过节有个平安短信，告诉对方自己还活着就行了，没有必要整天在他眼前晃，迟早会晃出事来的。

而我今天要说的是，如果是前女友找上门了，这个老板应该怎么办？

我有个朋友，自己开了个小公司，也就不到十个员工。

一天接到前女友的电话，说她失业了。

他完全就没有经过大脑地说：来吧，明天就来我这上班，我正缺人呢。

他是缺人吗？就算是缺也不缺这一个啊。

然后，他的麻烦就来了，因为他这前女友既然开得了这口并且毫不含糊地来上了班，就说明不是省油的灯。

没有几天，公司上下都知道了他们的关系，而且迅速地传到了他现女友的耳朵里。

那段日子，我们所有的好朋友都在看热闹。

开始，他会对我们诉苦。我们说：这是你自找的。

他说：我该怎么办？我们说：把她赶走。

他说：她一女孩子，外地到北京，又跟我有过那关系，我怎么说得出口。

我们说：让你女友去说。

而她女友又是个窝里横，对着他是什么都敢说，要她面对前女友就成了水豆腐了。

她去他公司坐了两天，前任视她若透明，还给她倒水喝，弄得她一点脾气都没有。

直到有一天，现女友向他提出分手，他才知道事态严重了。

他还是不敢跟前女友摊牌，他找了他一哥们，让那女孩去他哥们的公司上班了。偷偷地，每月还是他给前女友发工资。

我现在写这故事很犹豫，希望他现女友不要看到这篇文字才好。

何谓前女友？一旦分手，大家都是陌路人了，除非她遇到生死攸关的事，否则绝不能出手。

我曾经问过我的一个嘉宾：如果你前女友住院，你太太不让你去看她，你会去吗？

他很豪爽地说：当然去了，难道你不会去吗？

我毫不犹豫地说：我不会去！除非我现在的这位陪我一起去，否则，我绝不会去！

现在的这位要比你的前任重要何止十倍、百倍。很多男的就是想不明白这一点，分手了，他还在想，她以前对我怎么怎么好，我不能辜负她什么的。

你们分手了，你没有许她一个未来，你已经是辜负她了。

所有的好和不好都化成了云烟，让它飘散就行了。

所以，每个男的都会对前女友念念不忘，而女的有了现任就会完全放下前男友，这就是男女有别。

文艺女青年的爱情

小雯是个迷恋张爱玲的文艺女青年，她的男友小伍是个舞蹈演员。

身材好形象佳是无需质疑的，可她总是觉得他们的爱情缺了点什么。

相处不到一年的时间，她觉得他们在一起很像一对老夫妻，已经没有什么共同语言了，看着别的亲昵的情侣，她甚至想到过分手。

就在这个时候，非典爆发了。

她回到了青岛的老家，他正好和张艺谋剧组在韩国演《图兰朵》，也回不来了。

那两个月，他们的感情突飞猛进地发展，就像张爱玲的《倾城之恋》，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再加上特定的大事件做背景，所有的爱情突然就变得轰轰烈烈起来。

那两个月，他们在电话里把一辈子的话都说完了，牵肠挂肚，小雯把她攒了多年的文学词儿都用上了，还嫌自己匮乏。

她想：等非典过去，他从韩国回来，她就嫁给他。

这样的结尾也很《倾城之恋》。七月，他们在北京重逢。

第二天，他们去逛街，重新走在人流多起来的东四北大街，初夏的艳阳让小雯有种不真实的晕眩感。

她紧紧勾住小伍结实的胳膊，有一种意外的充实。

他们路过美术馆，小雯想：如果他会邀请我进去就好了。

他并没有。

她想：人生永远不会是这么圆满的，怎么能要求那么多。

然后路过了三联书店。

小雯说：我们进去看看吧，好久没有买新书了。小伍说：好啊，我正要去找本书呢。

听到从不看书的小伍这么说，小雯有种意外的惊喜，不真实的感觉再次涌上来。

他们大约在那里待了一个小时，在收银台前，捧着一摞书的小雯发现小伍正津津有味地看着一本画册。

她问：找到你要买的书了吗？他兴奋地挥了挥手里的画册说：看！就是这个！

这本书叫《黑镜头》，是非典期间的照片全记录。

刚刚走完那段恐怖的岁月，小雯一眼都不想再看到这些画面了。

小伍还在喋喋不休地说着什么，小雯已经把耳朵关上了。

好像听到他在说自己没有赶上那段日子觉得遗憾的心情。

小雯看着小伍兴奋的脸，浮在初夏的空气中，变得陌生而遥远。

一个礼拜后，她买了张机票回了青岛，就再也没有见过小伍。

四年过去了，小雯给我讲这故事的时候已经嫁为人妇。

从她的表情可以看出一丝惆怅，但是没有丝毫的后悔。

她说她还记得小伍结实的胳膊，像石头一样给她安全感，但她已经想不起小伍的脸了。

我问她：你现在的先生看书吗？

她笑着摇摇头。她说：更受不了的是，他还爱听那些央视晚会唱的民歌，我觉得尖利他觉得悦耳啊。

我迟疑了一下又问：那你和他在一起生活没有问题吧？

她没有一秒钟的迟疑：没有，我爱他，我们在一起很幸福啊。

所以，各位年轻的男孩子们，当你遇到一个对爱情质量要求非常高的文艺女青年时，你的选择有两种：一种是努力充电，跟上她的期待；另一种就是选择离开。

除非，到了她很想嫁人的时候，否则她的标准很难妥协。

你如果相信你的爱情可以改变她，那就无异于跟自己过不去啊。

那天，小雯还幽幽地说了一句：小伍看《哈利·波特》都会睡着，怎么能嫁呀……

信任

我和一个女孩在上海看过一出澳大利亚的形体剧，在短短四十五分钟的表演时间里，四个身材健硕的演员用肢体演绎了一个完整的家庭成长故事。

整场表演里没有一句台词，但演出开始不多久，她已经是泪流满面了，演出过半，我泣不成声。

这是个四口之家。一开始，展示的就是母亲在分娩的场景，父亲和儿子在旁边焦急地等待。

舞美极其简单，通过滑轮，一根绳子的两头悬着两个人，追光打在她们的身上，一个是母亲，一个是在子宫中使劲挣扎的女儿，绳子上下地移动着，看得出来，生产的过程相当艰难，母亲发出凄厉的惨叫，父亲焦急的肢体语言，让人看得连气都喘不过来。

女儿平安出生，蹒跚学步，生病，渐渐长大。

她开始对父母叛逆。

接着，父母感情危机，争吵加剧。

故事就这么顺理成章，一步步地往下延伸。

当看到其中某一段时，她哭泣起来。

母亲站在高台上，闭上双眼，平伸双手往后倒去，父亲适时地在后面接住了她。

然后，她叫父亲闭上眼睛往后倒，她在后面接他，父亲死活都不答应。

母亲开始在舞台上狂奔，爬到各种高台上闭着眼睛从任何角度往后倒，父亲就算手忙脚乱，也都能接住她。

但是，母亲要求父亲倒一次，父亲始终不肯。

最后，在母亲的硬逼之下，父亲站在平地往后倒了一次。

父亲很勉强地尝试了，母亲很容易地接住了他。

但当母亲要求父亲站在高台上再倒一次时，父亲断然拒绝了，然后，两人发生了激烈的争执，父亲拂袖而去，母亲痛苦地坐倒在地。

看到这里，她泪流满面。

散场后，我问她为何反应如此强烈时，她就说到了这一段。

我说：是啊，是啊，我正要问你呢，我没看懂这一段，讲的是什么啊?

她说：信任！讲的是信任啊。这两个人，一个人信任对方到可以付出自己生命，而另一个最信任的人却只相信自己，这样不平等的感情付出就是残酷的背叛啊。

当时她正经历这样的一段感情，当她发现自己深爱的男人竟然和他身边所有的人都掏心窝子，而唯独对她紧闭自己，她觉得这种不信任是一种莫大的欺骗。

她说：两人若要在一起，就应该完全向对方敞开自己，否则，缺乏信任的爱情不要也罢了！

但是，平心而论，我和我身边的很多男人都不会向我们的恋人完全坦白自己，因为这种坦白是应该和朋友分享的。

当自己的一切在恋人的眼中都变得坦白透彻时，那么恋人也就成了好朋友，那就只有分手了结了。

李静面对媒体时说过一句话：我当初为什么会选择黄晓茂而没有选戴军，是因为我看不透我老公，他让我有种神秘感。

这虽然是句笑话，但这是聪明女人的回答。

爱情中有种叫神秘感的东西，不但女人，男人也是喜欢之极的啊。

而我这女友对爱情加了一个前提，如果不是百分百透明，否则就非诚勿扰。

我对她说：这世界上没有完全的信任，你觉得你爱她交出你的生命了，他承受得住吗?

其实他扛不住啊。

舞台上的父亲接住了母亲，但他真的喜欢接住母亲吗？并不，这种信任的考验对男人是多余的。

男人并不是千斤顶，他在这个世界能站住已经不错了，他对自己的支撑力都持怀疑态度。

他怎敢相信让你来接住他？

相爱的理由(1)

少年作家刘童给我和秋微做了一个这样的测试：

我们每个人百年之后都要过奈何桥，喝孟婆汤，然后就把今生今世的一切遗忘得干干净净，转世投胎之后，见到你曾最亲最爱的人也是相逢不相识的。

但是，如果有另一种选择，你重新投胎以后，让你记得前世的一切，让你认得你曾经最爱的人，可是，对着你前世的爱人，你却说不出前尘往事，你只能每天给他/她看你的脸色，一开口就是对他/她恶言相向。

请问：你是选择遗忘还是选择每天守着他/她?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遗忘！

秋微迟疑了一会儿说：我还是要守着他！我曾经那么爱他，好不容易转世之后还能在一起，纵然是每天跟他吵跟他打，我还是要见到他啊。

一句话听得我万分伤悲。

可能，这就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区别吧。

一个女人，爱起来，是没有理由也没有理智的。

我认识一个很美的女孩，她在工作中结识了一个有钱的男人，在那男的猛烈追求之下，她成了他的女朋友。

后来，她知道这个男的是有家室的。

这个故事很老套，男的为自己找了很多的说辞。无外乎是，我会和她离婚的，但现在孩子还小，你再给我点时间之类的屁话。

一来二去，女孩就烦了，索性就辞了工作让那个男人来养她了。

过了三年，在一次大学同学的聚会上，她遇上了她在大学里就非常心仪的男孩。

当年因为男孩的家境条件不好，所以，在学校里几乎没有和女生交往过。现在大家都工作了，这一切的障碍也就不复存在了。

同学们并不知道她的生活状况，听说他和她都是一个人生活，就使劲撮合他俩。她于是就瞒着有钱的男友和男孩谈起了恋爱。

男孩少年丧父，母亲在农村。有一次，母亲病了，他回家的时候，女孩送他到车站，给他买了路上吃的食品，也给他母亲买了补品，男孩很是感激。火车启动之前，女孩拿出了五千元钱塞在男孩手里，说：你拿着，回家说不定有急用。

男孩勃然大怒，把钱塞回到女孩手里说：你干什么！我这辈子就是穷死也不会花女人钱的！

说完头也不回钻进了车厢。

虽说自己的心意被误解了，女孩还是很高兴，觉得自己找到了一个有骨气的、可以托付终身的人了。

她很坚决地和前男友断绝了来往，为了她的幸福，她什么都没拿就走了。前男友几次三番骚扰她，她索性连手机号码也换了。

相爱的理由(2)

她以为可以抹清以前的一切，重新再来过。

故事到这里，如果划一个句号就很完美了。

她告诉我说她度过了她一生中最快乐的一段日子。白天两人忙着工作，下班后聚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享不完的甜蜜。

男友却在这段日子里越来越消瘦，还伴随着经常性的胃痛。

他以为是工作太累了，不以为意，但终于熬不过女友的纠缠，去医院做了个检查，却得知竟然是胃癌的早期，需要做手术来切除。

这消息对两人来说无疑是个晴天霹雳，算了一下，从手术到恢复差不多要二十万元的治疗费，这还是一个比较乐观的数字。

当晚，两人都喝醉了。当女孩醒来的时候，看到床头有一张他留下的纸条：我走了，你自己多保重。

女孩像疯了一般地在这个都市里寻找，但男孩却好像从人间蒸发了。

两天下来，她筋疲力尽了。华灯初上，站在人潮涌动的街头，她几近崩溃。

女孩对我说：如果这时候男孩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她会拿刀砍他。

两天以后，男孩放心不下，叫他的朋友来看她。在电话不通、叫门不应的情况下，朋友破门而入，发现女孩躺在床上已经奄奄一息了。

他俩抱头痛哭，重归于好，并且打定了主意，准备一起去面对这一切。

他们倾尽所有又掏空了朋友们的口袋，凑够了十万元，男孩住进了医院。

手术做得很好，男孩在一步步的康复中，但后面的钱不知道在哪里?

女孩这个时候对我说了一句让我很震撼的话：我可以替他去死！

后面的故事我实在不愿意说了，但这就是生活，有时候真的无奈到让人绝望：女孩为了给男孩治病，把自己出卖给了前男友。

他们签了协议，在女孩还他这十万元之前，她答应回来继续做他的情妇。

接下来的日子，女孩觉得自己生活在天堂和地狱之间，和男孩在一起时她是个天使；和前男友在一起时，她用自己的话说：觉得自己好脏！

女孩的故事我先讲到这里，我想问问大家：你如果是她的男友，你会接受她的做法吗?

我身边的意见有两种，截然相反，一种是：爱情是最纯洁的东西，怎么可以出卖？这简直就是背叛！坚决不原谅。

另一种是：她都为你做了那么大的牺牲了，你还去责怪她，那就是禽兽不如了。

两种意见听上去都甚是有理。

后来，前男友找到男孩说了他和她之间的事，男孩愤然离去。事情过去至今已有一年了，到现在他都不肯原谅女孩，也不愿意见她。

我问那女孩：你事先想到过这个结果吗?

女孩点点头，她说：我想到过任何一种结果，包括他和我分手，我不求他能再接受我，我只求他能够原谅我。

听得我悲从中来。

在场的另外两位男士表示了他们的愤慨，他们大声地对女孩说：你又没有做错事，他应该感激你啊！你为什么还要求他来原谅你，荒谬！

这种话从情理上来说是对的，从道理上来说却是错的啊。

我告诉她：

和你交往的是一个自尊心极强的男孩，对于他来说，生命中有一些东西是他的支柱，是不能倒下的。

他努力地工作，但工作没能给他提供优裕的生活；但他至少还年轻，有大把成功的机会；这时却发现身体亮起了红灯，那他至少还有爱情，还有恋人可以跟他共患难；但又发现恋人也背叛他了。

这种接踵而至的打击是会毁灭一个人的，你让他的生活信念全部都崩塌了。在我看来，你最大的错误是你把男孩心目中最美好的东西给摧毁了。

相爱的理由(3)

我们再换一个角度来看一下这件事吧。

坐飞机的时候，空姐都会做安全示范。其中有一条：当遇上紧急情况时，氧气面罩会自动脱落，请您先戴好自己的面罩再来帮助旁边的人。

也就是说你要在你能够自救的情况下再去救别人。

可我们从小接受的爱的教育就是要我们奋不顾身去救别人。不管你的能力够不够、你的水性好不好，看到人溺水你就得跳下去，等你死了再追认你为英雄；你若不下水的话，你同样会被众人的口水淹死。

其实这是错误的，你爱他，但你要更爱你自己；你不能因为爱他而伤害你自己。这么做是错的。

女孩直到现在都这么认为：她牺牲自己去救男孩是因为爱。

但男孩觉得自己就是死了，也不愿意看到女友做出这样的牺牲，他觉得她玷污了他的爱。

这就是他们对爱的理解的偏差。

爱，不是一顶可以包容一切的大帽子。

她今天是忍辱靠出卖自己来救人，让人一掬同情之泪；她明天如果是为爱去抢劫、去诈骗呢？我们还能用爱这顶大帽子来容纳吗？容纳不了的。

所以，爱不是一张横行世界的机票，不是什么航班都能上的。无私地付出爱之前，一定要先学会自爱。若连自己都不懂得怎么爱自己，别人为什么要来爱你呢？

这就是教训啊。

回到文章开头，我选择不在下一次轮回和我前世的爱人聚首，就是因为若是对她有伤害的话，我们不如不相认。

毕竟遗忘要比一辈子的伤害，痛感轻得多啊。

相爱的运气(1)

某艺人到了唱片宣传期，爆出一料，说和她相恋十年的男友分手了。

她是个低调、有品味的人，若不是为了宣传，想必是不会拿这些出来“炒”的。

就像让家庭主妇去食堂炒大锅菜，火候很难拿捏，捏不准就炒焦、炒煳，让人闻着伤心、吃着恶心。

这一位不错，她完全不放油盐酱醋，水里涮一下就端上来了，让大家只有浅尝一下的兴趣，完全没有吃下去的胃口。

我知道，他们曾经很相爱，他为她做的事大家也有目共睹，而她对他也一直很好。

否则相看十年，对人的视觉真的是个很大的挑战，就像《手机》里说的会出现“审美疲劳”。

我问她：是出现什么问题了吗?

她说：没有。一定要等到出现问题了才要分开吗? 我们都是成年人，努力经营过，但是突然觉得累了，不想再走下去了，所以就放手了。大家都轻松了，你懂我的意思吗?

累了。

其实是个最好的借口。

我是个单身生活很久的适婚男人，对她说的因为累所以放手没有太多的认同感。

所以我说：不太懂。

然后我又说道：其实爱情就像是我们的头发，为了好看，我们永远都在跟它搏斗，洗、剪、染、漂、烫、着色，等到辛辛苦苦弄完了，大家都觉得它好看了，它其实也伤得差不多了，发尖开叉了，发质也变枯了。这时候我们只要剪掉开叉的部分就行了，没必要把全部头发都剃光吧。

万方有一首歌，叫《相爱的运气》，歌里唱着：“我们都是很好的人，偶尔难免也会受打击，只是相爱啊，也需要一点运气。”

其实我看我身边都是一些很好的人，但就是因为缺少了相爱的运气，所以大家都是一个人忙忙碌碌、来来去去的。

相爱是需要运气的，不是说喜欢谁就可以跟她在一起了。

有一个上我节目的可爱小女生，讲了个有趣的故事。他们班有个喜欢她的男生，在情人节那天鼓足勇气向她表白，他红着脸递上了一束很漂亮的玫瑰。

然后，男孩羞涩地跑掉了。

故事的结局很逗，女孩拿着玫瑰去了新街口，她把花卖了个不错的价钱，然后她拿着钱高高兴兴地请同学们吃了顿KFC。

我问她：你是怎么想的?

她很直白地说：我对他没感觉。

我笑了半天，然后对她说：以后叫他不要那么麻烦了，折现吧，直接送钱就好了。

她的回答也很妙。她说：我都在这儿说了这事了，你说他还会再送我花吗？！

我觉得，这就是个很知道自己需要什么的女孩，她可以拒绝一个好男生，只是因为她相爱的运气还没来。

等到她相爱的运气来临时，我想她不会拿自己的爱情去换一顿肯德基的。

相爱的运气(2)

说到肯德基，我想起了另一件事。

有个大学男生爱上了他的同学，然后四年的花前月下，甜蜜无比。

出于经济的缘故，他们去的最多的是麦当劳和肯德基，价格能接受，环境也好，既干净又冬暖夏凉。

但是，毕业了，女孩最终弃男孩而去。

可怜的是，这男孩却是个心很重的人，根本无法自拔。每次想到以前一起去过的地方、看过的电影、吃过的东西，他就会无可救药地想起那女孩，然后就痛不欲生。

但糟糕的问题是，当他走在这个城市的街头，抬眼望去，几乎从每个角落都能看到巨大的M和KFC，张牙舞爪地看着他，让他觉得无处遁形，犹如雪上加霜。

所以，这个故事提醒我们，谈恋爱千万不要去那种哪里都可以看得到的连锁店，否则一旦分手，这些无处不在的店子就成了你阴魂不散的噩梦了。

但也别去那种顶级名胜区，为什么世界上各种著名的风景名胜地有特别多人自杀？就因为这种地方往往去一次就成了一辈子的记忆，分手后就像胎记，擦破皮印犹在，触目惊心。

所以，情人节选择一个好的时间、地点和人物，是一件特别慎重的事。

因为我相信，我们都是有相爱的运气的。

抓不住的初恋

小豪是个来自内蒙古的很帅的男孩子，今年大学毕业留在上海，进了一家日本公司做销售。

曾经是专业羽毛球运动员的他，每周有两天晚上兼职去做教练。他有个交往了四年的女朋友，她是他的初恋，他的理想人生就是努力挣钱把她娶回家。

在我们看来，他的人生轨迹是完整而顺畅的。

昨天，他跟我说，上星期，女友和他分手了。

这话，是在我们一起打完羽毛球之后说的，那时他大汗淋漓，眼中有一份疼痛。

女孩是个上海姑娘，他们同岁。女孩对小豪说：你挣的太少了，我要的你都给不了我。

小豪说：我现在每个月的钱都花在了你身上，你还要什么?

女孩很干脆地说：我要LV和MINI COOPER。

小豪说：我现在肯定给不了，能等几年吗?

女孩说：不能！我现在比较喜欢三十多岁的男人了。

然后，他们就OVER了。

一个礼拜过去了。

第一、第二天，小豪只要闲下来就会想她。

第三、第四天，他把朋友们叫出来陪他买醉。

第五、第六天，他开始失眠。

我们打球时是第七天，他说已经七天没给女孩打电话了，忍得很痛苦。

他的朋友们对他说：你要是给她打电话就是对自己的侮辱。

所以他一直很痛苦地忍着，看上去很像在戒烟。

男人好像都有一些初恋情结。

曾志伟在电影《半支烟》里得了老年痴呆症，他唯恐有一天忘了初恋情人的模样，时不时会拿出照片来看一下。

这虽然有点辛酸和夸张，但这是男人的真实写照。

我们平时聊天时真的会把现任和初恋拿出来比较，然后欷歔不已。

我问小豪：你现在觉得最大的改变是什么?

他说：我突然觉得很空，以前心里有个人，突然没有了，信息和电话都没有了，生活有种失去平衡的感觉。

其实，他失去的是他的支持平台。

我们每个人都需要这么一个支持平台，他或她不需要给你出主意，也不需要帮你去解决问题，只要负责倾听就行了。

我对小豪说：你现在需要一个支持平台，所以你要特别注意，千万不要对某一个人去宣泄你的情感和压抑，否则，这个人会在短时间内成为你的下一个恋人，而往往这个人是最不合适你的。

女孩对小豪说：我现在挣的钱够我自己花了，我跟你在一起只是想让生活变得更好，你做不到，我为什么要跟你在一起?

我对小豪说：如果她说了这样的话就完全不必挽回了，你们四年的感情在她的世界里是没有价值可言的。

小豪说：我有点恨！

其实不必。

爱的反义词不是恨，恨是爱的更高阶段，我们不会去恨一个我们不爱的人。

小豪需要这次失恋。这是他的初恋，和一个不合适他的女孩在一起，他会长成一个“爱情残疾儿”。

我问小豪：这礼拜女孩找过你吗?

小豪说：她知道我能买便宜的体育用品，找过我一次。

我说：你帮她了吗? 他说：我当然帮了。

我说：你又错了！

小豪需要一个态度，他可以拒绝她，也可以给她其他朋友的电话，但他不应该再去帮这个女孩。

她破坏了他的生活，他应该让她知道她的生活也应该有所改变。

他不应该是她随叫随到的小豪了，他应该学会拒绝和远离她。

否则，这段初恋会是他爱情生活中永远的梦魇。

有趣的女人

这一两年大家的审美被颠覆得很厉害。

男孩子越来越柔美，女孩子越来越阳刚。

每次看选秀节目的时候我都很恍惚。在PK时，艳若桃李的男孩子眨着挂着泪珠的长睫毛，让大家发短信把他留在舞台上；而女孩子们却很像条汉子那样地站在台上，微笑着迎接一切的挑战。

这都是怎么了?

我搭档李静在结婚生子之前，也相当地是条汉子。

她不屑于做一切女人喜欢做的事，比如：美容、美体、美甲，包括逛街购物，等等。

开车走在三环上，她会指着路边的大浴场说：这里洗澡不错。

我会很不可思议地想：这么个女人，结婚以后竟然成了“美丽俏佳人”，真是神奇啊。

我问她：为什么吴佩慈这样的大美人做时尚美容节目会输给你?

她回答我：因为她太美了，哪有女人要看她，电视观众都是女的，所以她输定了。而我对人没有压迫感，观众看我没有距离啊。

这道理就是：但凡男人很爱看的女人都是女人讨厌的类型，而女人追捧的女人又是男人不要看的类型。

所以，做个让男人远离的女人，还是做个让女人讨厌的女人？这就成了一个对立的矛盾，这个矛盾很难协调。

但李静化解了这个矛盾，因为她拥有智慧。

她选择做一个有趣的女人。

做个有趣的女人会让身边的男人如沐春风。

有一天，李静小姐在家里相夫教女，她看着电视上日日都在PK的节目，觉得实在无聊，就对她先生说：我们也在家里PK一下吧。

她先生疑惑地看着她。

李静说：我们在客厅里放个箱子，然后问女儿，你喜欢爸爸还是喜欢妈妈？输了的那个就拉着箱子哭着说，虽然我被PK掉了，虽然我要离开这个家，但是，我还是要对你们说，我爱你们，然后就走出门去。

她先生冷静地看着李静，一分钟后说了一句：神经病！

但是，我相信，没人在的时候，她先生一定会偷着乐，他娶了个多么好玩的太太，可以让一个平淡的午后变得多么有趣。

这么一说大家就应该懂了，想要抓住男人，女人需要展示自己的顺序应该是这样的：智慧、柔弱、红颜薄命；或者反其道而行，彪悍、有趣、装疯卖傻。

这些也是能降伏男人的东西，而容貌就被退到了最后。

男人喜欢去追求有容貌的女子，但如果他把整个心思都扑在了她的容貌上，她的其他美德统统都会被忽略掉。

男人需要一个大气、端庄、美丽的女子来给他撑场面，但男人更需要一个古怪精灵的女人来修理、来捣乱他们的生活。

美丽、端庄和大气在男人的心目中是母亲的象征，除非这男人恋母，否则，这些美德在恋爱中是不加分的。

小龙女永远争不过俏黄蓉，除非她遇上杨过这样一个缺少母爱的男人。

有趣的女人永远都是最受两边欢迎的。

另一种怀念

噩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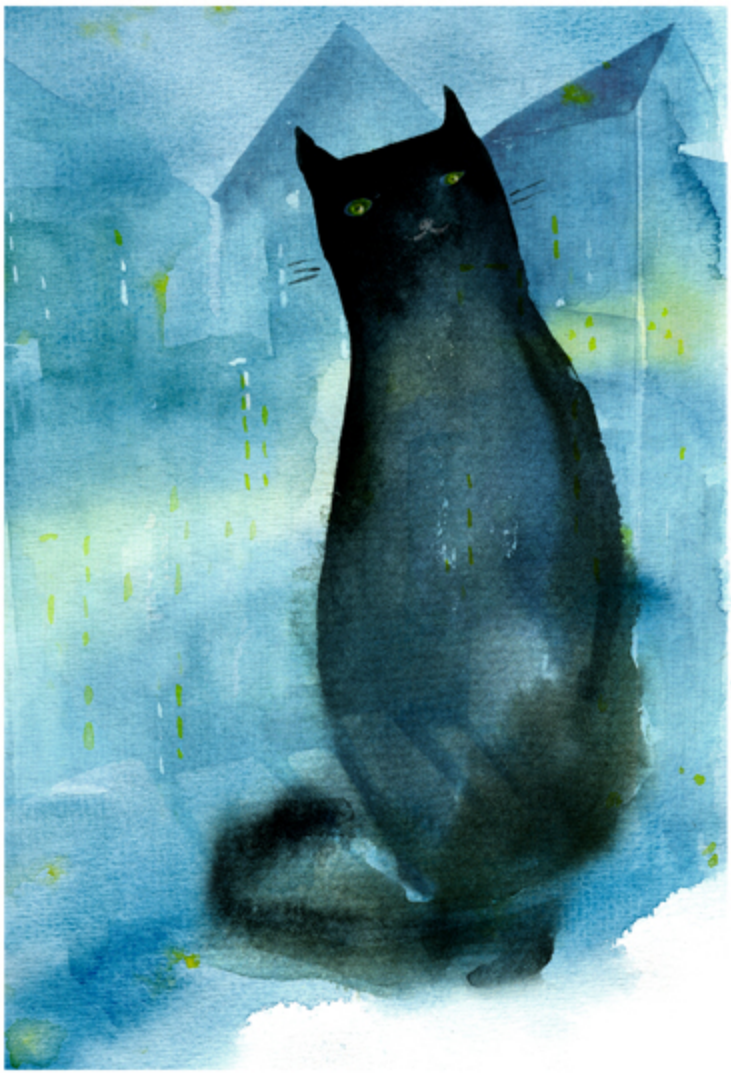

信任

听那些歌曲

抓不住的初恋

泡良族

哈利波特

来自更年期歌手的纪念

非典型性生活